

中文



CDI-C237

Canon PowerShot A650 IS

相机使用者指南

入门指南

了解更多内容

部件指南

基本操作

常用的拍摄功能

使用模式转盘进行拍摄

各种拍摄方法

播放 / 删除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连接到电视机上

故障排除

提示列表

附录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A650 IS

相机使用者指南

Canon

DiGiC III

PictBridge

DIRECT PRINT

BUBBLE JET DIRECT

Exif Print

DPOF

Hi-Speed USB

CDI-C237-010

© 2007 CANON INC.

2007.08.01

PRINTED I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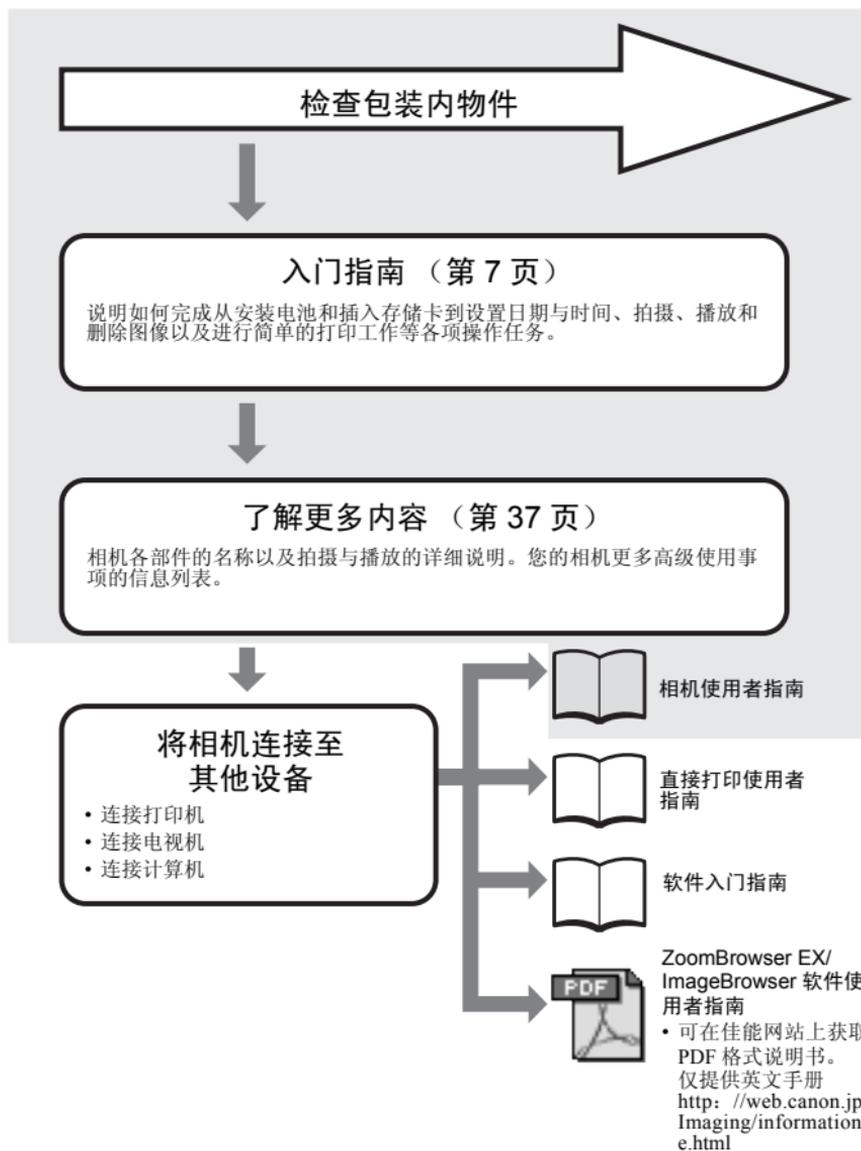
务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 (第 172 页 - 第 181 页)。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 请务必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书, 以便日后能随时查阅。
请在充分理解内容的基础上, 正确使用。

操作流程与参考指南

下列指南可供使用。请根据以下流程图按照需要参阅各指南。

 : 本指南的内容



检查包装内物品

包装内包含以下物件。若有任何物件缺失，请与您所购产品的零售商联系。

1 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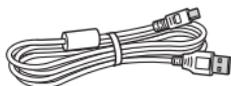
2 AA型碱性电池（4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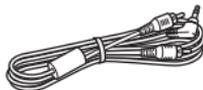
3 记忆卡 （32MB）



4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



5 影音连接线 AVC-DC300



6 腕带 WS-DC4



7 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 光盘



8 保修卡 / 产 品合格证



9 使用者指南



- 相机使用者指南
-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软件入门指南

使用附带的存储卡可能无法充分发挥本相机的性能。



您可以在本相机中使用 SD* 存储卡、SDHC（SD 高容量）存储卡、MultiMediaCards（多媒体卡）、MMCplus 卡以及 HC MMCplus 卡。这些存储卡在本指南中统称为存储卡。

*SD 即 Secure Digital（安全数码），一种版权保护系统。

目录

标有☆的事项为概括相机功能或程序的列表或图表。

请阅读本节

6

入门指南	7
预备.....	8
拍摄静止图像 ( 模式)	15
查看静止图像	18
拍摄短片 ( 标准模式)	19
查看短片	21
删除.....	22
打印.....	23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25
系统图.....	32

了解更多内容..... 37

部件指南..... 38

指示灯	41
节电功能	41

基本操作..... 42

☆ 菜单和设置	42
☆ 菜单和默认设置	44
使用液晶显示屏	49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50
将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55
格式化存储卡	56

常用的拍摄功能..... 57

  使用光学变焦拍摄	57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58
 使用闪光灯.....	62
 近摄 (微距).....	63

 使用自拍机	64
更改记录像素数（静止图像）	66
更改压缩率（静止图像）	67
设置明信片模式	68
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69
设置影像稳定器功能	70
使用模式转盘进行拍摄	72
模式转盘	72
特殊场景的拍摄模式	73
 拍摄短片	77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80
P 程序自动曝光	82
Tv 设置快门速度	83
Av 设置光圈	85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87
各种拍摄方法	88
连拍模式	88
设置防红眼功能	89
设置慢速同步功能	90
查看对焦点和人物表情（查看对焦点）	91
选择自动对焦框模式	93
拍摄难对焦的主体 （焦点锁定、自动对焦锁、手动对焦）	97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	101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闪光曝光锁定）	103
ISO 调节 ISO 感光度	104
拍摄时减少相机晃动（自动 ISO 偏移）	106
 调节曝光补偿	108
切换测光模式	109
调节色调（白平衡）	111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114
切换闪光灯控制设置	116
调整闪光补偿设置	117
设置闪光输出	118
切换闪光灯同步闪光	119

为内置闪光灯拍摄调节曝光（安全闪光曝光）	120
 将设置注册到 Print/Share（打印 / 共享）键	121
设置显示覆盖	122
C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123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125
创建图像目标（文件夹）	126
重置文件编号	128
播放 / 删除	130
 放大图像	130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索引播放）	131
查看对焦点与人物表情（对焦点查看显示）	132
 跳换图像	134
查看短片（短片重放控制面板）	135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137
用切换效果播放	138
自动播放	139
红眼校正功能	140
调整图像大小	145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147
保护图像	148
删除全部图像	149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150
进行 DPOF 打印设置	150
进行 DPOF 传输设置	155
连接到电视机上	157
用电视机拍摄 / 播放	157
故障排除	158
提示列表	168
附录	172
安全注意事项	172
警告	173
注意	176

避免故障	177
使用电池	178
使用存储卡	180
使用电源套件（另购）	182
使用镜头（另购）	185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189
相机护理和保养	191
规格	192

索引	202
----------	-----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214
----------------------	-----

■ 本指南中的符号惯例

68 | 常用的拍摄功能

设置明信片模式

拍摄模式: **AUTO** **SCN***

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打印区域（宽高比约为 3:2）内进行构图，用最合适明信片打印的设置拍摄图像。

选择

1. 按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再用 或 键选定 。
3. 按 键。

记录像素和压缩设置是固定的（2兆像素，1600 × 1200，）。

不能在该模式中使用数码变焦或数码长焦附加镜。

有关打印说明，请参阅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模式开关位置

可用拍摄模式

AUTO **SCN***

这些为不可用模式

这些为可用模式

!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程序的补充资料。

本指南中的说明基于购买时的相机默认设置。

请阅读本节

试拍

我们推荐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拍摄几张测试图像，以确保相机正常工作及您能正确地操作本相机。

请注意，若因相机或附件（包括存储卡）的故障，导致不能拍摄图像或机器无法读取拍摄的图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或国内的版权法规。即使摄制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请注意在某些状况下运用相机或其他设备复制表演、展览、或商业资产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

保修范围

本机的保修服务范围仅限于在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国外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求助。

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请参阅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

相机机身温度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机身可能会变热。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留意这种现象并多加小心。

关于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生产而成。99.99% 以上的像素都符合规格。只有低于 0.01% 的像素可能会偶尔不亮或显示为红点或黑点。但这不会影响到拍摄的图像，也不属于故障。

视频输出制式

配合电视机监视器使用之前，请将相机的视频信号格式设置为本地区使用的格式。

设置语言

请参阅 *设置显示语言*（第 14 页）来改变语言设置。

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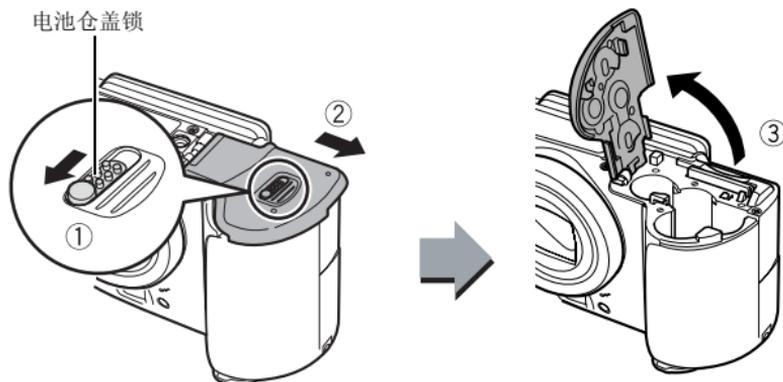
- 预备
- 拍摄静止图像
- 查看静止图像
- 拍摄短片
- 查看短片
- 删除
- 打印
-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 系统图

预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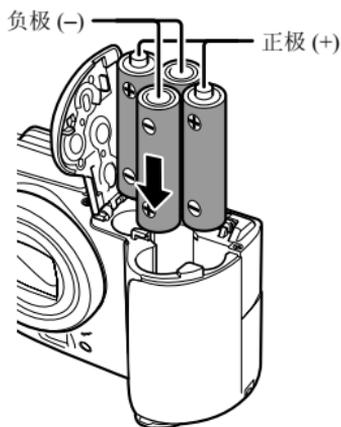
安装电池

1. 滑动电池仓盖锁(①)，保持打开的状况，同时滑动仓盖(②)将其打开(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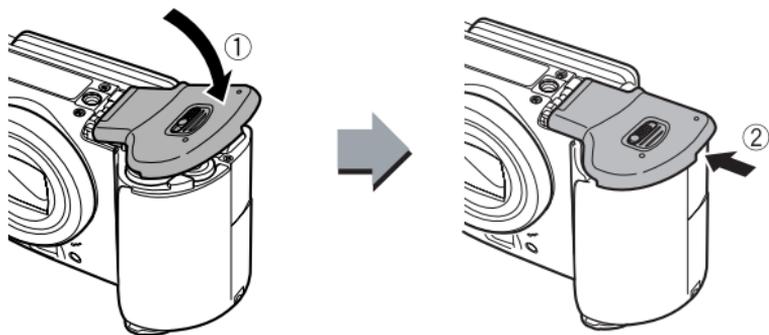
电池仓盖锁



2. 安装四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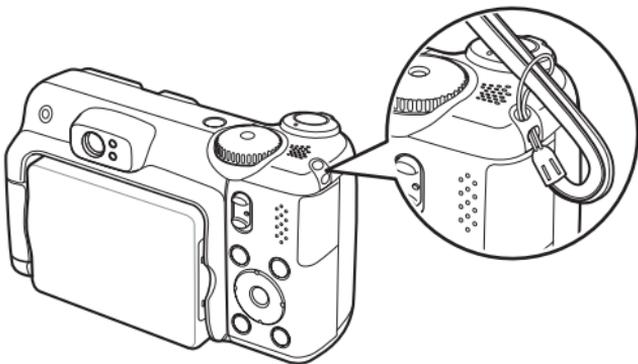
3. 关闭电池仓盖 (①)，一边滑动，一边朝下按压，直至其发出喀哒声就位 (②)。



■ 取出电池

打开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按一定角度倾斜相机，然后取出电池。

■ 安装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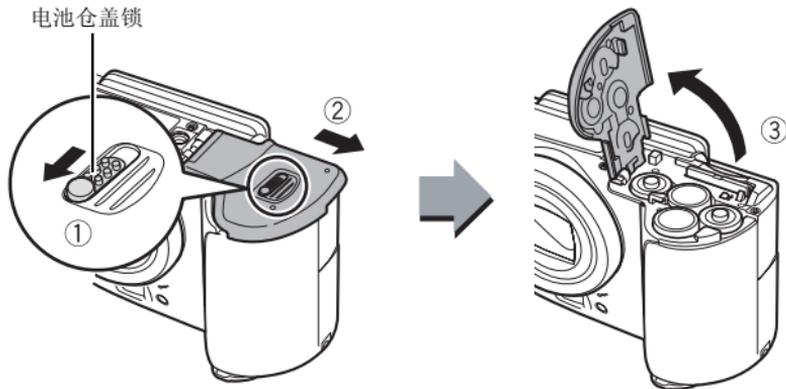


为避免相机掉落，建议在使用前安装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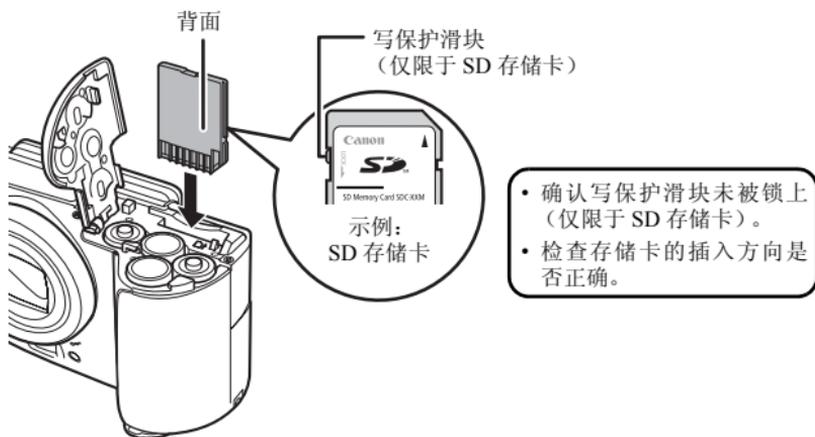
插入存储卡

1. 滑动电池仓盖锁(①)，保持打开的状况，同时滑动仓盖(②)将其打开(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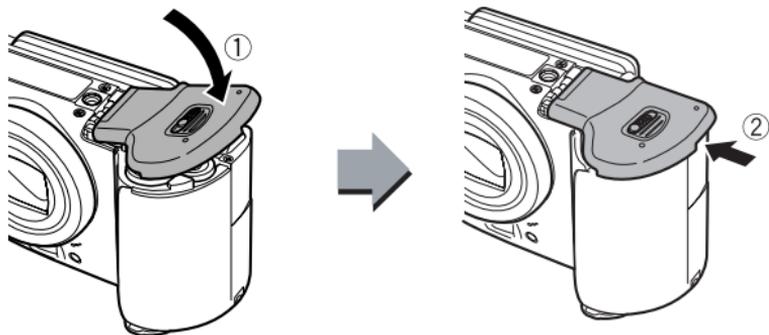
电池仓盖锁



2. 插入存储卡，直至其发出喀哒声就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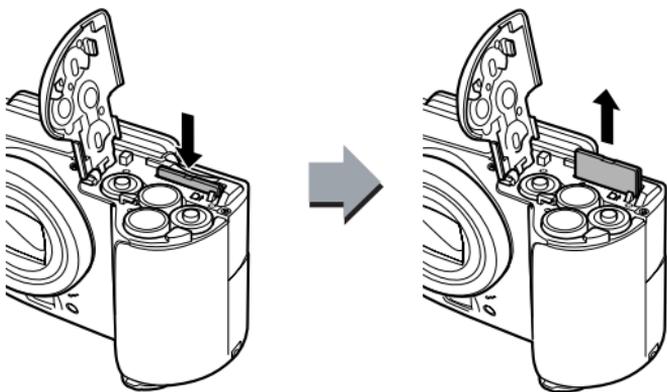
3. 关闭电池仓盖(①)，一边滑动，一边朝下按压，直至其发出喀哒声就位(②)。



将存储卡插入相机之前，请确定其方向正确。插入方向错误会使相机无法识别存储卡或造成故障。

■ 要取出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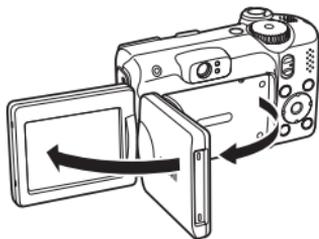
用手指推存储卡直至听到喀哒声，然后松开存储卡。



打开液晶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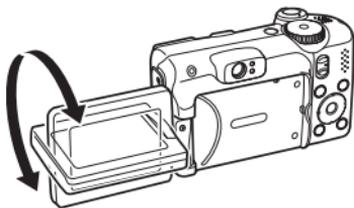
液晶显示屏可用于在拍摄期间查看图像，播放图像或调节菜单设置。可以在以下位置范围内打开液晶显示屏。

1. 自右向左打开 18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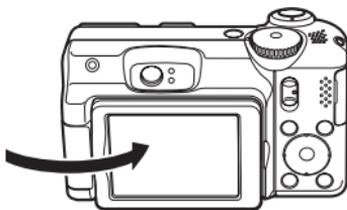
2. 向镜头方向前倾 180 度，或后倾 90 度。

向镜头方向前倾 180 度时，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自动倒转，从而可以对镜头前方正确显示。



3. 让液晶显示屏面向外侧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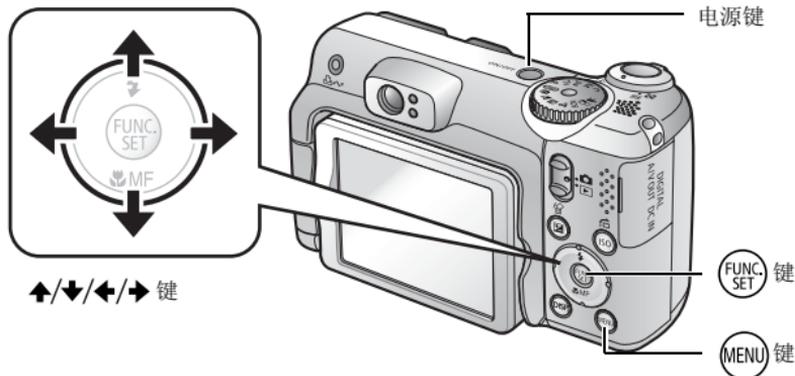
液晶显示屏背靠在相机机身上发出喀哒声就位时，图像将恢复为未倒转前的原始方向。



不使用相机时，请将液晶显示屏面向内侧关闭，以便保护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屏在相机机身上发出喀哒声关闭时，其电源将自动关闭。

设置日期和时间

第一次打开电源时，会出现日期 / 时间设置菜单。按步骤 3 和 4 所示设置日期和时间。



1. 按电源键。
2. 选择 [日期 / 时间]。
 1. 按 **MENU**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 (设置)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日期 / 时间]。
 4. 按 **FUNC. SET** 键。
3. 选择月份、日期、年份和时间，并选择显示的排列方式。
 1. 用 **←** 或 **→** 键选择类别。
 2. 用 **↑** 或 **↓** 键设定数值。
4. 按 **FUNC. SET** 键。
5. 按 **MENU**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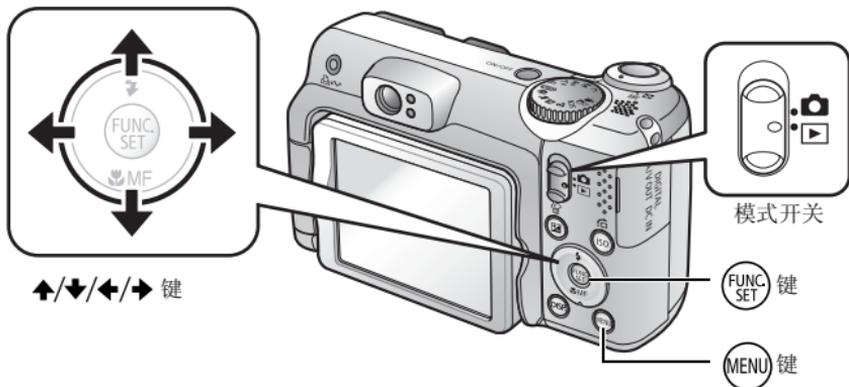




- 您可以将您所设置的日期和时间加印到图像上（第 69 页）。
- 相机内置一个可充电锂电池，用来保存诸如日期 / 时间等设置。购买时将电池安装到相机中，或使用另售的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600 为电池充电 4 小时左右。即使关闭相机电源，该电池也会充电。
- 如果取出主电池，日期/时间设置可能会在 3 周后丢失。此时，请重新设置日期 / 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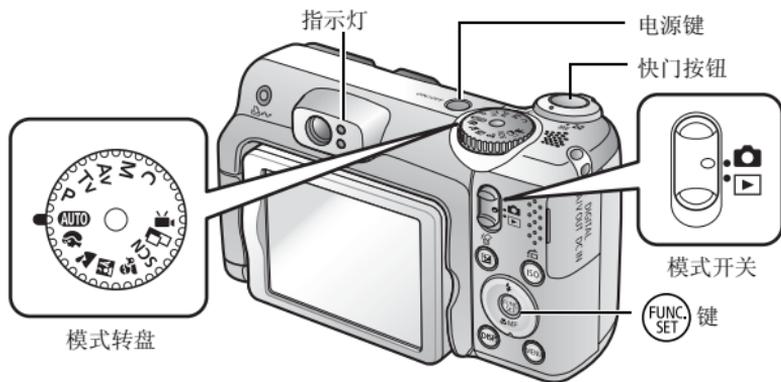
设置显示语言

您可以更改液晶显示屏菜单和信息中显示的语言。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
2. 按住  键并按  键。
3. 用 , ,  或  键选择语言。
4. 按  键。

拍摄静止图像 (AUTO模式)



1. 按电源键。

- 将播放起动声音，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起动图像。
- 再次按电源键关闭电源。

2. 选择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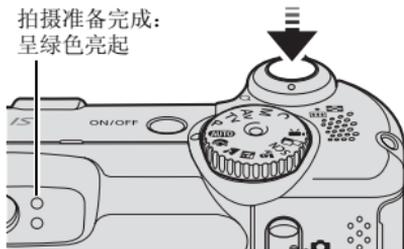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开关设为  (拍摄)。
2.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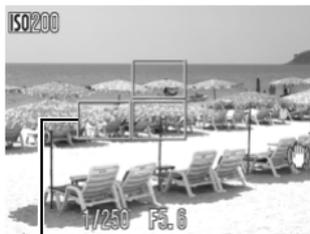
3.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4. 轻按快门按钮（半按）进行对焦。

- 相机对焦时，相机鸣响两次，指示灯呈绿色亮起（使用闪光灯时为橙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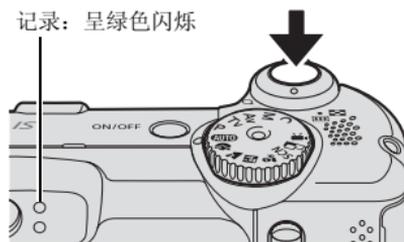
- 对焦时，自动对焦框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为绿色。



自动对焦框

5. 在不改动其他任何设置的情况下，一直按下快门按钮（完全按下）进行拍摄。

- 将播放一次快门声音并记录图像。
- 指示灯将呈绿色闪烁，文件将被录入到存储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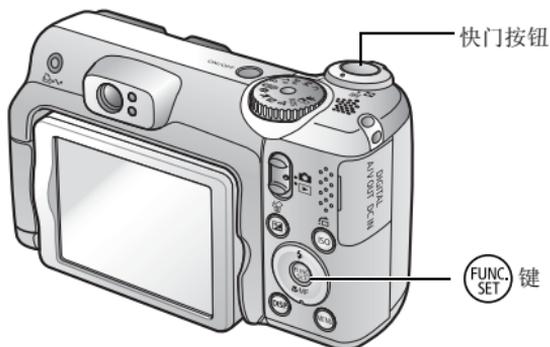


静音设置

在打开电源时按 **DISP.**（显示）键将使静音设为 [开]，此时，除报警声外，相机的所有声响功能将被关闭。可在设置菜单中使用 [静音] 选项更改此项设置。

拍摄后立即查看图像（拍摄图像确认）

拍摄完成后，所记录的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约 2 秒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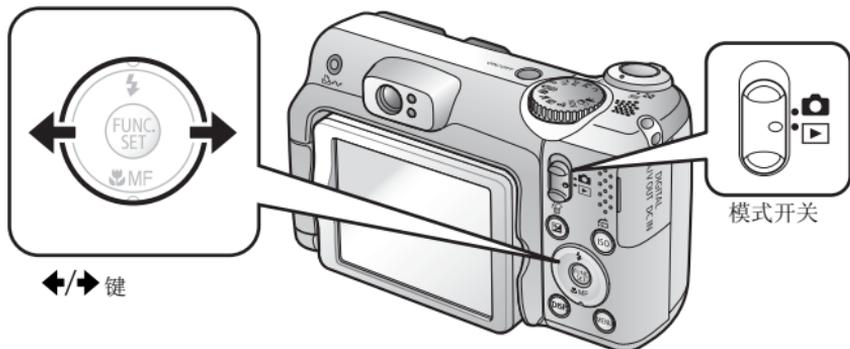
您可以在拍摄完成后使用以下方法继续显示图像以便进行检查。

- 保持快门按钮完全按下。
- 在所记录的图像显示的同时按 **FUNC. SET** 键直至发出提示音。
即使在显示图像时，也可以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通过记录菜单中的 [图像确认] 选项更改图像显示时间。

查看静止图像



1. 将模式开关设为▶（播放）。

将会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

2. 用←或→键显示想要观看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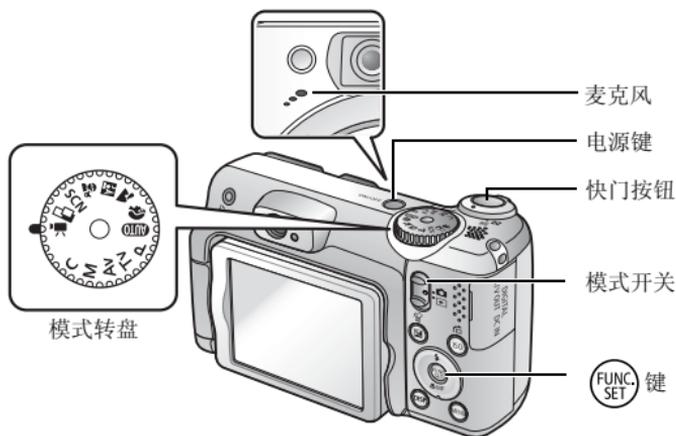
- 用←键移动至上一张图像，用→键移动至下一张图像。
- 如果持续按住该键，图像会快速前进，但会显得粗糙模糊。



如果再次播放图像，将显示所观看的最后一张图像（继续播放）。

如果更换了存储卡或通过计算机编辑了存储卡上的图像，则出现存储卡上最新的图像。

拍摄短片 (📹 标准模式)



1. 按电源键。

2.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拍摄)。
2.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短片)。
3. 确认相机已经设为 📹 (标准)。

3.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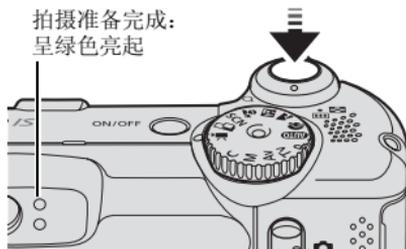
剩余时间



- 录制时请勿触碰麦克风。
- 请勿按除快门按钮以外的任何键。否则，该键发出的声音会被录制到短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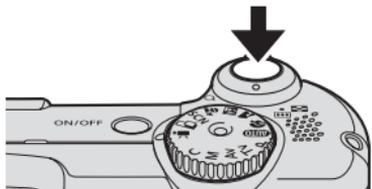
4. 轻按快门按钮（半按）进行对焦。

- 相机对焦时，电子提示音鸣响两次，指示灯呈绿色亮起。
- 半按快门时，相机会自动设置曝光、对焦和白平衡。



5. 在不改动其他任何设置的情况下，一直按下快门按钮（完全按下）进行拍摄。

- 开始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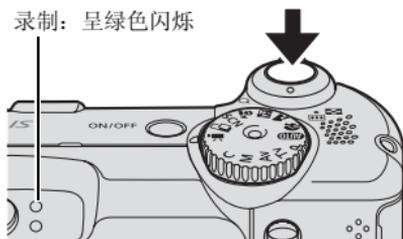
- 在录制过程中，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消逝的录制时间及 [● 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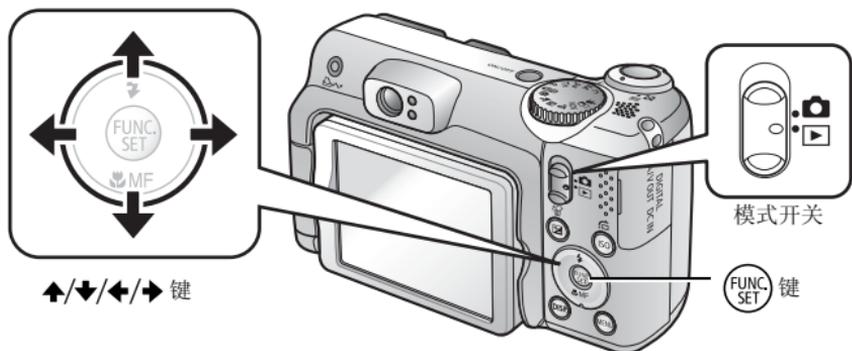
消逝时间

6. 再次按快门按钮停止录制。

- 指示灯将呈绿色闪烁，数据将被录入到存储卡上。
- 当到达最大录制时间时，或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已满时，相机将自动停止录制。



查看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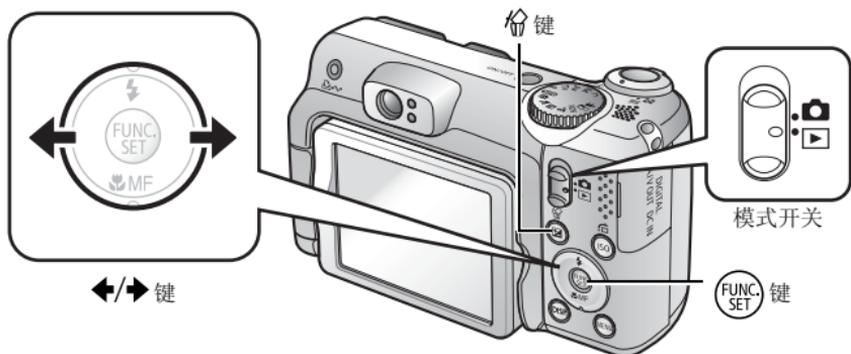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
2. 使用 或 键显示短片并按 键。
 - 带有 图标的图像为短片。



3. 用 或 键选择 (播放) 并按 键。
 - 开始播放短片。
 - 在播放过程中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可以暂停和重新开始播放短片。
 - 您可使用 或 键调节播放音量。



删除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

2. 用  或  键选择将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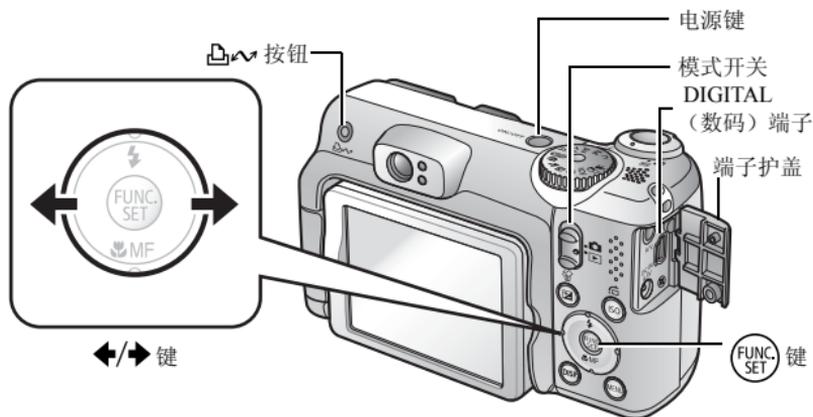
3. 选择 [删除]，然后按  键。

- 要退出而不进行删除，请选择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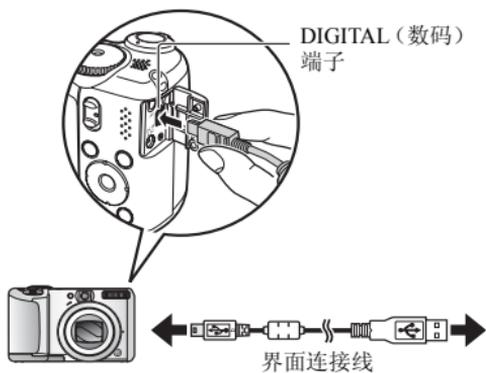
请注意，删除过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打印



1. 将相机连接到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1上。

- 用指甲插入端子护盖左边沿下方，将护盖打开，然后将界面连接线完全插入插孔。
- 有关连接说明，请参见打印机的使用者指南。



*1 由于本相机采用标准协议 (PictBridge)，因此，除使用佳能品牌打印机外，还可以使用其他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2 也可以使用 CP-10/CP-100/CP-200/CP-300 小型照片热升华打印机。

2. 打开打印机电源。

3. 将相机的模式开关设为 (播放)，然后按电源按钮。

-  按钮将呈淡蓝色亮起。
- 如果连接正确，、 或  图标将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所显示的图标因所连接的打印机而有所不同）。
-  将在短片上显示。



4. 用 或 键选择将要打印的图像，然后按 按钮。

-  将呈蓝色闪烁，打印开始。

打印结束后，关闭相机和打印机电源，并断开界面连接线。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准备项目

- 相机和计算机
- 相机附带的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 相机附带的界面连接线（务必仅使用附带的连接线）

系统要求

请在符合以下最低要求的计算机上安装软件。

■ Windows

操作系统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Windows 2000 Service Pack 4	
计算机型号	上述操作系统应预先安装在具有内置 USB 端口的计算机上。	
中央处理器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Windows 2000	Pentium 1.3 GHz 或更高 Pentium 500 MHz 或更高
内存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Windows 2000	512 MB 或更大 256 MB 或更大
接口	USB	
剩余硬盘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non Utili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oomBrowser EX 200 MB 或更大 - PhotoStitch 40 MB 更大 • Canon Camera TWAIN Driver 25 MB 或更大 	
显示器	1,024 x 768 像素 / 高彩（16 位）或更高	

■ Macintosh

操作系统	Mac OS X（10.3 版 - 10.4 版）	
计算机型号	上述操作系统应预先安装在具有内置 USB 端口的计算机上。	
中央处理器	PowerPC G3/G4/G5 或英特尔处理器	
内存	256 MB 或更大	
接口	USB	
剩余硬盘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non Utili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ageBrowser 300 MB 更大 - PhotoStitch 50 MB 更大 	
显示器	1,024 x 768 像素 / 32,000 色或更高	

准备下载图像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之前，请务必先安装软件。

1. 安装软件。

■ Windows

1. 将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放入计算机的光盘驱动器中。
2. 单击 [简易安装]。
按照屏幕显示的信息继续安装。



3. 安装结束后，单击 [重新启动] 或 [完成]。

安装结束后，将显示 [重新启动] 或 [完成]。单击所显示的按键。

4. 出现正常的桌面画面后，从驱动器中取出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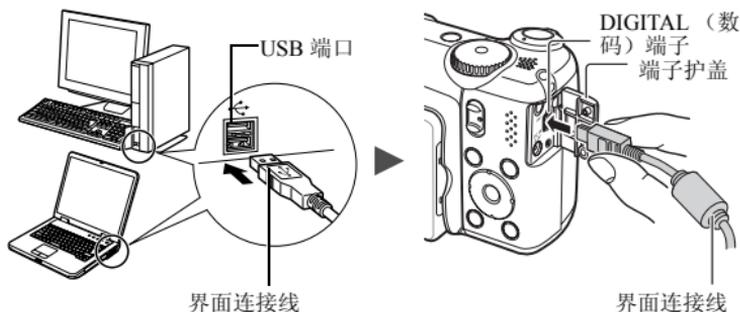
■ Macintosh

双击光盘窗口中的  图标。安装程序面板出现时，单击 [安装]。按照画面上的说明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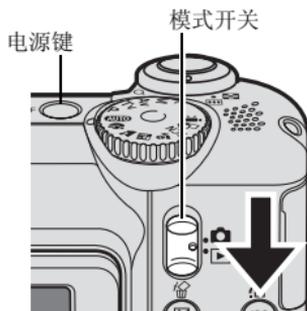
2.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1. 将附带的界面连接线连接至计算机的 USB 端口及相机的 DIGITAL (数码) 端子上。
 - 用指甲插入端子护盖左边沿下方，将护盖打开，然后将界面连接线完全插入插孔。



3. 准备将图像下载到计算机上。

1. 将相机的模式开关设置为  (播放)，然后打开电源。
相机和计算机即可进行通信。



从相机的 DIGITAL (数码) 端子上断开界面连接线时，请务必握住连接插件的两侧。



如果视窗出现“没有找到数字签名”字句，单击 [是]。当您
将相机连接上计算机，打开连接时，USB 驱动程序即会自动装入
计算机。

■ Windows

选择 [Canon CameraWindow (佳能相机窗口)], 然后单击 [确定]。



! 如果不出现右侧窗口, 请单击 [开始] 菜单, 选择 [全部程序] 或 [程序], 然后选择 [Canon Utilities] 和 [CameraWindow]。

显示 [CameraWindow]。



完成准备下载图像的操作。请进至 *使用相机下载图像 (直接传输)* 部分 (第 29 页) (除 Windows 2000)。



在 Windows 2000 中, 您可以使用计算机下载图像。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 Macintosh

建立相机与计算机的连接时，将出现右侧窗口。如果不出现窗口，请单击停泊窗口（Dock）（桌面底部显示的工具栏）中的 [相机窗口（CameraWindow）]。



完成准备下载图像的操作。请进至 *使用相机下载图像（直接传输）* 部分（第 2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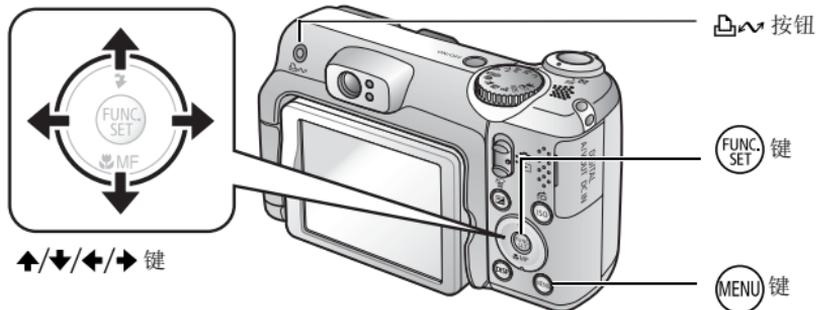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计算机下载图像。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使用相机下载图像（直接传输）

首次通过直接传输方法下载图像前应安装软件（第 26 页）。

用此方法通过相机操作下载图像。（除 Windows 2000）



	全部图像	将全部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未传输图像	仅将以前未传输过的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DPOF 传输图像	仅将具有DPOF传输命令设置的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选择并传输	将查看并选择的单张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设置桌面	将查看并选择的单张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传输的图像显示为计算机桌面背景。

1. 确认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已显示直接传输菜单。

- 按钮将亮为蓝色。
- 如果不出现直接传输菜单，请按 MENU（菜单）键。



直接传输菜单

■ 全部图像 / 未传输图像 / DPOF 传输图像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 或 ，然后按 按钮。

- 图像将下载。下载过程中  按钮将呈蓝色闪烁。
- 要取消下载，请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 选择并传输 / 设置桌面

-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或 ，然后按 $\text{Fn} + \text{L}$ 按钮（或 FUNC./SET 键）。
-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所要下载的图像，然后按 $\text{Fn} + \text{L}$ 按钮（或 FUNC./SET 键）。
 - 图像将下载。下载过程中 $\text{Fn} + \text{L}$ 按钮将呈蓝色闪烁。
 -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键可取消正在进行的下载操作。
- 下载结束后，按 MENU 键。
 - 您将返回至直接传输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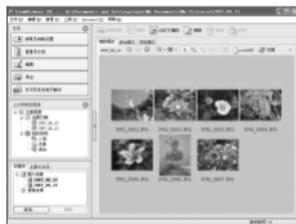
只能选择 JPEG 图像下载作为 [设置桌面] 图像。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 $\text{Fn} + \text{L}$ 按钮选择的项目仍然保留。在下次显示直接传输菜单时，以前的设置将仍然有效。上次最后的选择是 [选择并传输] 或 [设置桌面] 选项时，将直接出现图像选择画面。

在视窗的右下角单击 [X] 关闭 CameraWindow，计算机上将显示已经下载的图像。

■ Windows



ZoomBrowser 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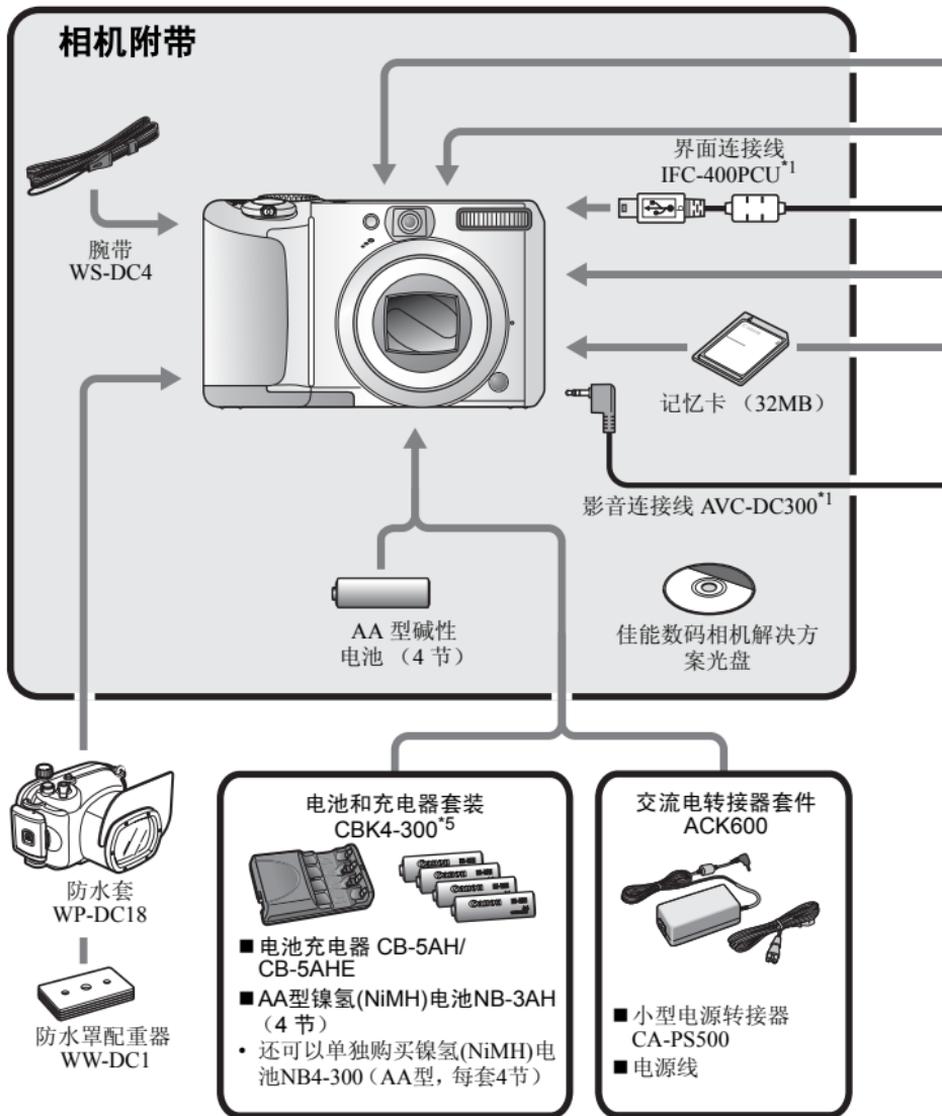
■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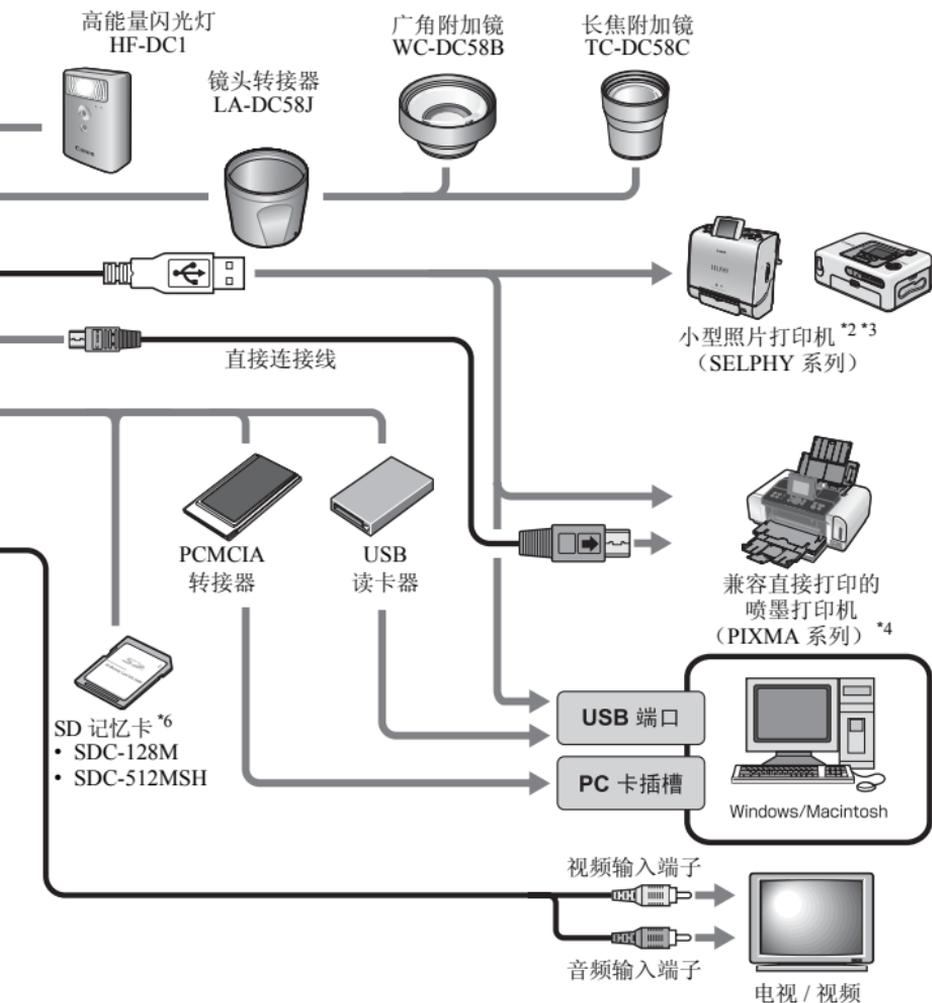


ImageBrowser

在默认设置中，图像将按拍摄日期保存到计算机的文件夹中。

系统图





*1 同样可以单独购买。

*2 有关打印机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打印机附带的使用者指南。

*3 还可以将本相机连接至 CP-10/CP-100/CP-200/CP-300。

*4 有关打印机和界面连接线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喷墨打印机附带的使用者指南。

*5 也可以使用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200。

*6 某些地区没有销售。

可选附件

以下的相机附件单独销售。

某些附件在某些地区没有销售，或不再销售。

■ 镜头，镜头转接器

- 镜头转接器 LA-DC58J

在相机上安装广角附加镜和长焦附加镜时，需要使用本转接器。

- 广角附加镜 WC-DC58B

加装附加镜后，可使机身镜头的焦距增加 0.75 倍。

- 长焦附加镜 TC-DC58C

加装附加镜后，可使机身镜头的焦距增加 2 倍。

■ 闪光灯

-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当拍摄主体距离太远无法使用内置闪光灯照明时，可将该辅助闪光灯加装到相机上。

■ 电源

-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600

使用本套件，可通过任何标准家用电源插座对相机供电。建议长时间使用或连接至计算机时用其对相机供电。

- 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

本专用电池充电器套件包括一个充电器和四节可充电 AA 型 NiMH（镍氢）电池。便于拍摄或播放大量图像。

- 镍氢电池 NB4-300

一套四节 AA 型镍氢电池。

■ 其他附件

• SD 记忆卡

SD 存储卡和 SDHC 存储卡用于存储相机拍摄的图像。

可使用 128MB 和 512MB 容量的佳能品牌存储卡。

•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

可使用本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小型照片打印机（SELPHY 系列）或喷墨打印机（参阅您的喷墨打印机的使用者指南）。

• 影音连接线 AVC-DC300

用此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

• 防水套 WP-DC18

将防水套加装到相机上时，可使用相机在深达 40 米的水下进行拍摄，当然，也可用其在雨中、海滩或滑雪场上放心进行拍摄。

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佳能提供以下另售的打印机，可与相机一同使用。用一根连接线将其连接到相机上，通过操作相机的控制按键，即可快速轻松地打印高品质的照片。

• 小型照片打印机（SELPHY 系列）

• 喷墨打印机（PIXMA 系列）

若需更多的信息，请向您最近的佳能零售店垂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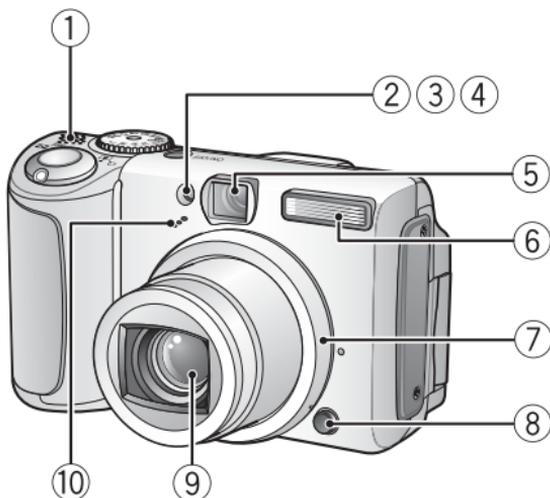
建议使用佳能原厂附件。

本产品设计与佳能原厂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发生故障（如电池泄漏和 / 或爆炸）导致的本产品任何损坏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导致本产品的任何损坏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但用户可以付费维修。

了解更多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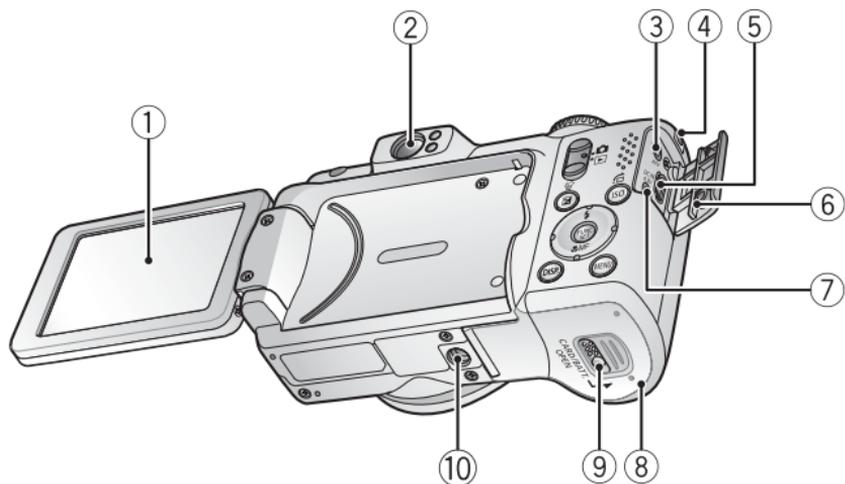
部件指南

■ 前视图



- ① 蜂鸣器
- ② 自动对焦辅助灯 (第 45 页)
- ③ 防红眼灯 (第 89 页)
- ④ 自拍指示灯 (第 64 页)
- ⑤ 取景窗 (第 39 页)
- ⑥ 闪光灯 (第 62 页)
- ⑦ 环 (第 186 页)
- ⑧ 环释放键 (第 186 页)
- ⑨ 镜头
- ⑩ 麦克风 (第 147 页)

■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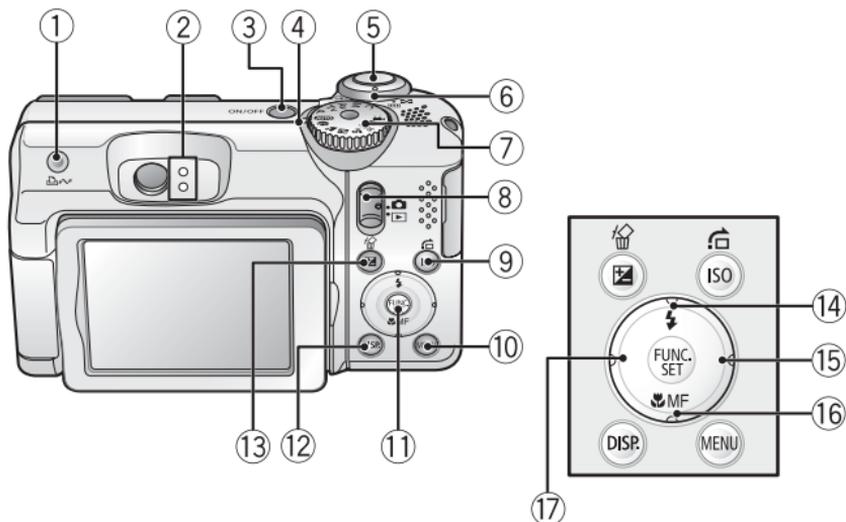


- ① 液晶显示屏（第 49 页）
- ② 取景器
- ③ A/V OUT（音频 / 视频输出）端子（第 157 页）
- ④ 腕带扣（第 9 页）
- ⑤ DIGITAL（数码）端子（第 23, 27 页）
- ⑥ 端子护盖
- ⑦ DC IN（电源输入）端子（第 184 页）
- ⑧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第 8 页）
- ⑨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锁（第 8 页）
- ⑩ 三脚架接口

使用取景器

在拍摄过程中，可以关闭液晶显示屏（第 49 页），使用取景器以节约电能。

■ 控制键



- ① (打印 / 共享) 键 (第 121 页)
- ② 指示灯 (第 41 页)
- ③ 电源键 (第 13 页)
- ④ 电源指示灯
- ⑤ 快门按钮 (第 16 页)
- ⑥ 变焦杆 (第 57, 130 页)
拍摄: (广角) / (长焦)
播放: (索引) / (放大)
- ⑦ 模式转盘 (第 72 页)
- ⑧ 模式开关 (第 15, 18, 21 页)
- ⑨ ISO / (跳转) 键 (第 105, 134 页)
- ⑩ MENU (菜单) 键 (第 43 页)
- ⑪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第 42, 44 页)
- ⑫ DISP. (显示) 键 (第 49 页)
- ⑬ (曝光) / (单张图像删除) 键 (第 108, 22 页)
- ⑭ (闪光灯) / 键 (第 62 页)
- ⑮ 键
- ⑯ (微距) / **MF** (手动对焦) / 键 (第 63, 99 页)
- ⑰ 键

指示灯

在下列情况下，相机背面的指示灯将会亮起或闪烁。

• 上指示灯

- 绿色：准备拍摄（相机鸣响两次）
- 闪烁绿色：图像记录/读取/删除/传输（连接计算机/打印机时）中
- 橙色：准备拍摄（闪光灯开启）
- 闪烁橙色：准备拍摄（相机晃动警告）、闪光灯充电中

• 下指示灯

- 黄色：微距模式 / 手动对焦模式 / 自动对焦锁定模式
- 闪烁黄色：对焦困难（相机响起一次提示音）



指示灯闪烁绿色时，切勿进行以下操作。否则可能会损坏图像数据。

- 震动或摇晃相机。
- 关闭电源、打开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节电功能

本相机具有节电功能。在下列情况中电源将关闭。要恢复供电，请重新按电源键。

拍摄模式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约 3 分钟后关机。即使将 [自动关机] 设置为 [关]，液晶显示屏也会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 1 分钟* 后自动关闭。要重新开启液晶显示屏，请按除电源键以外的其他任何键或改变相机方向。
播放模式 连接打印机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约 5 分钟后关机。

* 该时间可以更改。



- 在自动播放过程中或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将不会启用节电功能。
- 可以改变节电功能的设置（第 4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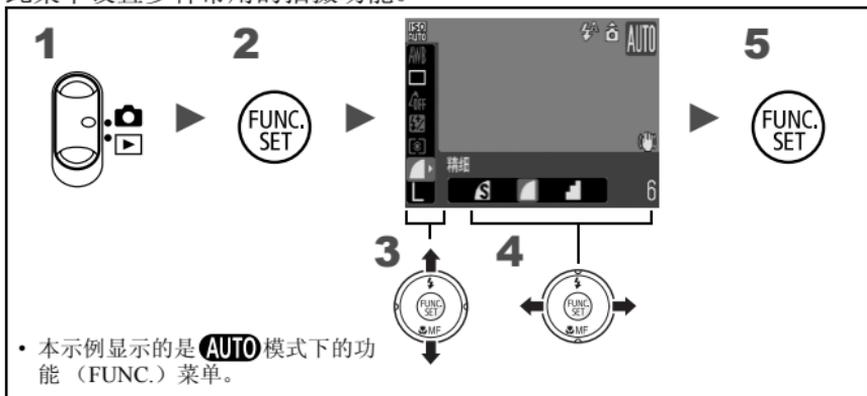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菜单和设置

可使用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或 MENU（菜单）键设置拍摄或播放模式，或对相机进行设置，如打印、日期 / 时间和提示音设置等。

■ 键（功能 (FUNC.) 菜单）

此菜单设置多种常用的拍摄功能。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键。

3 用  或  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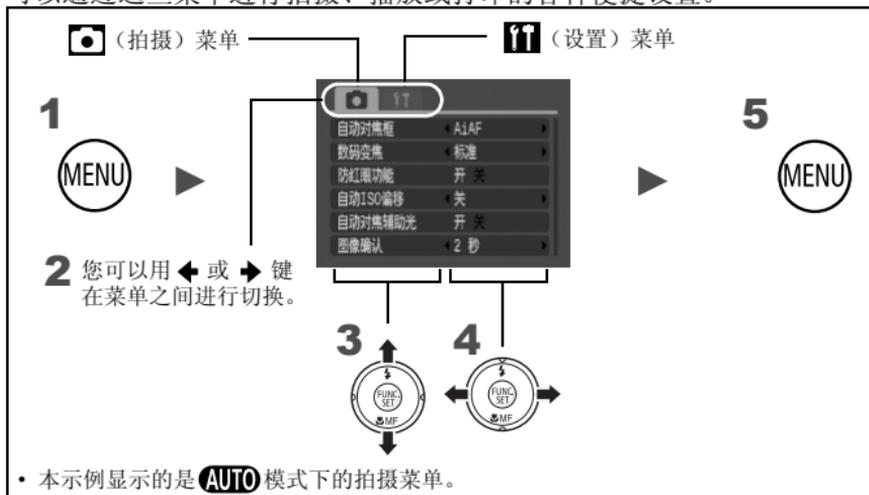
4 用  或  键选择菜单项目当中的选项。

- 您可使用 DISP.（显示）键，更改  所示的选项设置。
- 选定选项后，即可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拍摄后，该菜单将再次出现，以便于调整设置。

5 按  键。

■ **MENU** 键（记录、播放、打印和设置菜单）

可以通过这些菜单进行拍摄、播放或打印的各种便捷设置。



1 按 **MENU** 键。

2 用 **←** 或 **→** 键切换菜单。

- 也可以使用变焦杆切换菜单。

- 显示下列菜单。

- 拍摄: **📷** 拍摄 / **⚙️** 设置

- 播放: **▶️** 播放 / **🖨️** 打印 / **⚙️** 设置

3 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4 用 **←** 或 **→** 键选择选项。

- 后接省略号 (...) 的菜单项目只有在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显示下一级菜单后才能进行设置。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确认设置，然后按 **MENU** (菜单) 键返回至菜单画面。

5 按 **MENU** 键。

菜单和默认设置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功能 (FUNC.) 菜单

此处所示的图标为默认设置（出厂设置）。

菜单项目		参考页	菜单项目		参考页
	白平衡	第 111 页		测光模式	第 109 页
	驱动模式	第 64, 88 页		压缩率 (静止图像)	第 67 页
	我的色彩	第 114 页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第 66 页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输出	第 116 页		记录像素数 (短片)	第 79 页

拍摄菜单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目录 / 参考页
自动对焦框		
 /  /  /  /  / 	面部优先 * / AiAF (智能自动对焦) / 中央	第 93 页
P / Tv / Av / M	中央 * / 自由移动 / 面部优先 / AiAF	
自动对焦框大小	普通 * / 小	第 95 页
数码变焦		
(静止图像)	标准 * / 关 / 1.5x / 2.0x	第 58 页
(短片)	标准 * / 关 (仅在标准短片模式中)	
闪光同步方式	前帘同步 * / 后帘同步	第 119 页
慢速同步	开 / 关 *	第 90 页
闪光灯控制	自动 * / 手动	第 116 页
防红眼功能	开 * / 关	第 89 页

菜单项目	选项	目录 / 参考页
安全闪光曝光	开 */ 关	第 120 页
点测光 AE 区	中央点测光 */ 自动对焦点	第 110 页
安全偏移	开 / 关 *	第 86 页
自动 ISO 偏移	关 */  按钮 / 开	第 106 页
手动对焦点放大	开 */ 关	第 99 页
安全手动对焦	开 */ 关	第 100 页
自动对焦辅助灯	开 */ 关	—
图像确认	关 / 2*-10 秒 / 继续显示	您可以设置拍摄后图像显示的时间长度 (第 17 页)。
查看信息	关 */ 详细 / 查看对焦点	第 91 页
倒转显示	开 */ 关	—
覆盖显示		
(静止图像)	关 */ 网格线 / 3:2 基准线 / 全部	第 122 页
(短片)	关 */ 网格线	
影像稳定器模式		
(静止图像)	常开 */ 仅拍摄时 / 拍摄时 / 关	第 70 页
(短片)	常开 */ 关	
附加镜	无 */ WC-DC58B/TC-DC58C	第 185 页
日期标记	关 */ 日期 / 日期和时间	第 69 页
设置  按钮	 */ WB /  /  /  / 	第 121 页
保存设置		第 123 页

播放菜单 

菜单项目	参考页
 自动播放	第 139 页
 红眼校正	第 140 页
 调整尺寸	第 145 页
 声音记录	第 147 页
 保护	第 148 页
 旋转	第 137 页
 全部删除	第 149 页
 传输命令	第 155 页
 切换效果	第 138 页

打印菜单 

菜单项目	参考页
打印	第 150 页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选择全部图像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打印设置	

设置菜单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目录 / 参考页
静音	开 / 关 *	设置为 [开] 将警告声音以外的所有其他操作声音静音。
音量	关 / 1/2*/3/4/5	调节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快门声音和播放声音的音量。将 [静音] 设置为 [开] 时，无法调节音量。
开机声音音量		调节打开相机电源时起动声音的音量。
调整声音音量		调节按下除快门按钮以外其他任何键时响起的操作声音的音量。
自拍声音音量		调节快门释放前 2 秒播放的自拍机声音的音量。
快门音量		调节快门释放时播放的声音的音量。拍摄短片时，不播放快门声音。

菜单项目	选项	目录 / 参考页
重放音量		调节短片和声音记录的播放音量。
起动图像	开*/关	设置当相机电源打开时，起动图像是否出现。
节电		第 41 页
自动关机	开*/关	设置是否在不操作相机后经过设置的时段自动关机。
显示关闭	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钟 * / 2 分钟 / 3 分钟	设置从不操作相机到关闭液晶显示屏之间的时间长度。
日期 / 时间		第 13 页
格式		还可以选择低级格式化（第 56 页）。
文件编号	连续编号*/自动重设	第 128 页
创建文件夹		第 126 页
创建新文件夹	复选标记（开） / 无复选标记（关）	在下次拍摄期间创建文件夹。
自动创建	关*/每日/星期一-星期日/每月	您还可以设置自动创建时间。
横竖画面转换	开*/关	第 125 页
距离单位	米 / 厘米*/英尺 / 英寸	设置手动对焦指示灯的距离单位（第 99 页）。
镜头收回时间	1 分*/0 秒	设置从拍摄模式切换至播放模式的镜头收缩时间。
语言		第 14 页
视频输出制式	NTSC/PAL	第 15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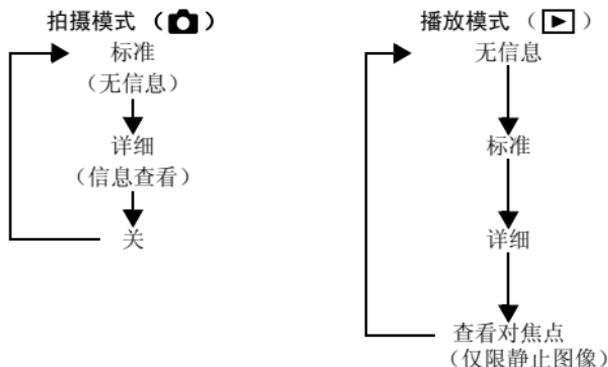
菜单项目	选项	目录 / 参考页
打印连接方式	自动 */ 	见下* ¹ 。
重设全部设置		第 55 页

*¹ 打印机的连接方式可以更改以便打印。通常状态下无需改变设置，但使用佳能小型照片打印机SELPHY CP750/CP740/CP730/CP720/CP710/CP510C在宽幅纸张上无边打印 （宽屏）模式拍摄的图像时，应选择 。由于即使关闭电源该设置仍将保存至内存中，因此，如需使用  以外的图像尺寸进行打印，请将该模式返回至 [自动]（然而，在与打印机连接时不能改变连接方式）。

使用液晶显示屏

1 按 **[DISP.]** 键。

- 每次按下该键，显示模式变化如下。



- 改变设置时，不论如何选择显示模式，拍摄信息都会显示约 6 秒。



- 即使在相机电源关闭之后，也会保留液晶显示屏的开关设置。
- 在 或 模式中，液晶显示屏不会关闭。
- 在放大显示或索引播放模式中，液晶显示屏不会切换至详细信息画面或查看对焦点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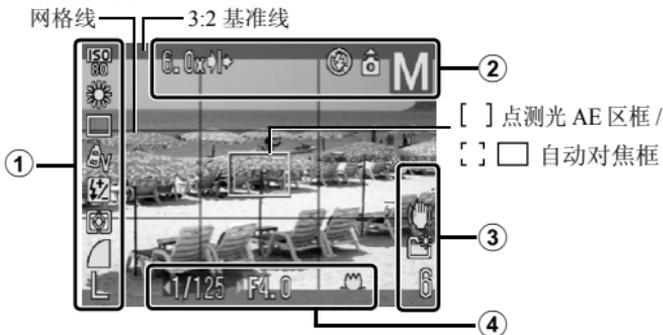
夜间显示

在黄昏或夜间拍摄时，暗淡的周围环境使人很难观看液晶显示屏的图像。此时，使用相机的“夜间观看”选项 * 会使拍摄主体明亮地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中。即使在黑暗的环境中，使用此项功能也能使您进行取景拍摄（该设置不能关闭）。

* 尽管可能会出现噪点并且液晶显示屏上拍摄主体的运动将显得不规则，拍摄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亮度与实际拍摄图像的亮度不同。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拍摄信息（拍摄模式）



ISO 感光度		第 104 页
白平衡		第 111 页
驱动模式		第 64, 88 页
① 我的色彩		第 114 页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输出		第 116 页
测光模式		第 109 页
压缩率（静止图像）		第 67 页
记录像素数（静止图像）		第 66 页
记录像素数（短片）		第 79 页
数码长焦附加镜 / 变焦放大		第 58 页
闪光灯		第 62 页
横竖画面转换		第 125 页
② 拍摄模式		第 72 页
短片录制	[● 记录]（红色）	第 19 页
电量微弱	（红色）	第 178 页
变焦条		第 57 页
手动对焦指示		第 99 页

	影像稳定器		第 70 页
	创建文件夹		第 126 页
③	静止图像：可拍摄张数 短片：剩余时间 / 消逝时间		第 19, 197, 198 页
	相机晃动警告	 (红色)	第 51, 160 页
	自动曝光锁 / 闪光曝光锁		第 101, 103 页
	快门速度 *	15–1/2000	第 83, 87 页
④	光圈值 *	F2.8–8.0	第 85, 87 页
	曝光补偿	 -2 ... +2	第 108 页
	微距		第 63 页
	自动对焦锁 / 手动对焦		第 97 页

* 半按快门按钮时显示。使用闪光灯时，由于相机会自动重新调整以优化设置，因此，拍摄信息中显示的设置可能与实际设置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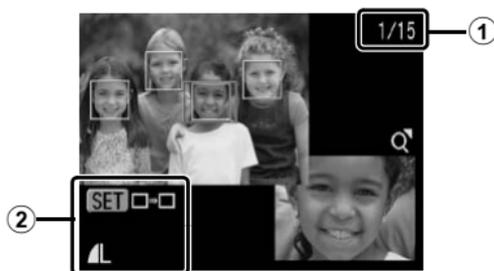


如果指示灯闪烁橙色并显示相机震动警告图标 ()，则表示可能因光照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请使用下列方式进行拍摄：

- 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 [关] 以外的任何设置 (第 70 页)
- 提高 ISO 感光度 (第 104 页)
- 将自动 ISO 偏移设为 [关] 以外的任何设置。
- 选择除  (闪光灯关) 以外的设置 (第 62 页)
- 将相机加装到三脚架或其他设备上

	快门速度	15 – 1/2000	第 84, 87 页
②	光圈值	F2.8 – F8.0	第 85, 87 页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短片)		第 79 页
③	曝光补偿		第 108 页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输出		第 117 页
④	白平衡		第 111 页
	我的色彩		第 114 页
	红眼校正功能		第 140 页
④	自动对焦锁 / 手动对焦		第 98, 99 页
	微距		第 63 页
	文件尺寸		第 198 页
⑤	静止图像: 记录像素数 短片: 短片长度		第 197, 198 页

■ 对焦点查看显示



①	显示的图像编号 / 图像总数		-
②	压缩率 (静止图像)		第 67 页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第 66 页



不能为短片选择查看对焦点显示。

某些图像还可能显示下列信息。

	附带了非 WAVE 格式的声音文件或文件格式无法识别。
	不符合相机文件系统标准设计规格的 JPEG 图像（第 194 页）。
	RAW 图像
	无法识别图像记录像数设置



- 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其他相机所拍图像的信息。
- 过度曝光警告
在下列情况中，图像的过度曝光部分闪烁。
 - 拍摄后立即在液晶显示屏中查看图像（信息查看）时
 - 使用播放模式的详细显示模式时

关于直方图

直方图是一幅让您检查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左倾斜，图像越暗。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右倾斜，图像越亮。如果图像太暗，请将曝光补偿调整至正数。同样地，如果图像太亮，则请将曝光补偿调整至负数（第 10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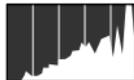
直方图示例



黑暗的图像



平衡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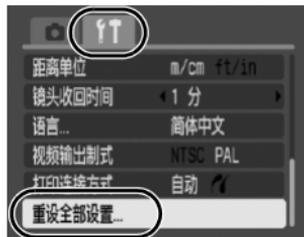
明亮的图像

将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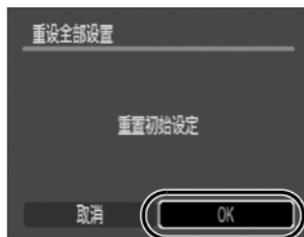
1 选择 [重设全部设置]。

1. 按 **(MENU)**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ff**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重设全部设置]。
4. 按 **(FUNC SET)** 键。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FUNC SET)** 键。



- 当相机处于拍摄模式或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C** 时，只有为 **C** 模式保存的设置才会恢复为默认值。这是将 **C** 模式恢复为默认值的唯一方法。
-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无法重置设置。
- 无法重置下列设置。
 - 拍摄模式
 - **ff** 菜单中的 [日期/时间]、[语言] 和 [视频输出制式] 选项（第 46, 47 页）
 -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功能（第 112 页）中记录的白平衡数据

格式化存储卡



应对新存储卡或想要删除全部图像和其他数据的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和其他文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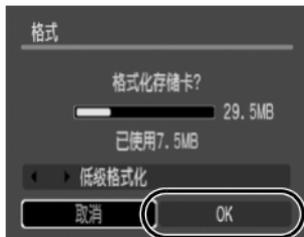
1 选择 [格式]。

1. 按 **(MENU)**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格式]。
4. 按 **(FUNC./SET)** 键。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FUNC./SET)** 键。
 - 要进行低级格式化，请用 **↑** 键选择 [低级格式化]，再用 **←** 或 **→** 键添加复选标记。
 - 选择 [低级格式化] 时，可以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停止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中断后，存储卡仍可正常使用，但其数据将被删除。



- 低级格式化
发现存储卡的记录 / 读取速度下降时，建议选择 [低级格式化]。对某些存储卡进行低级格式化可能需要 2 到 3 分钟。

常用的拍摄功能

使用光学变焦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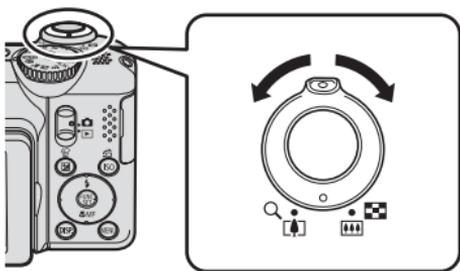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在 35 毫米 - 210 毫米（焦距）范围内调节变焦，条件与 35 毫米胶片相当。调整变焦时，将显示变焦指示条。

1 将变焦杆按向 或 。



-  广角：缩小拍摄主体。
-  长焦：放大拍摄主体。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M**

* 在 和 模式中无法设置。

拍摄时，可以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

可用的拍摄特征和焦距（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如下：

选择	焦距	拍摄特征
标准	35 - 840 毫米	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的情况下，能够以最大 24 倍的变焦比进行拍摄。
关	35 - 210 毫米	能够不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拍摄。
1.5x*	52.5 - 315 毫米	数码变焦固定在所选的变焦比，焦距更改到最大长焦。在相同视角下，相对于使用 [标准] 或 [关] 进行拍摄，该选项能够获得更快的快门速度和更低的相机晃动几率。
2.0x*	70 - 420 毫米	

*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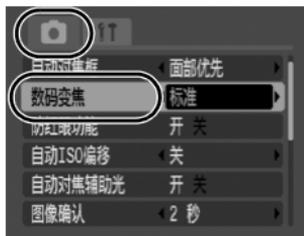
- 关闭液晶显示屏时，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 在 、（明信片）或 （宽屏）模式中，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使用数码变焦拍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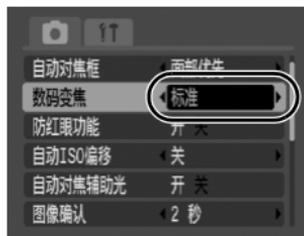
选择 [数码变焦]。

1. 按 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数码变焦]。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标准]。
2. 按 (MENU) 键。



3 将变焦杆按向 [D], 然后进行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组合的数码和光学变焦设置。
- 将变焦杆按向 [D] 缩小图像。
- 图像显示可能显得粗糙，视所选的记录像素而定（变焦倍数呈蓝色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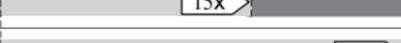


安全变焦区

您可以在不暂停的情况下进行高达某一倍数的变焦且不会损坏图像质量（安全变焦），视所设置的记录像素数而定。

当到达无图像损坏的最大变焦倍数时显示  图标。此时，再次朝 （远摄）按变焦杆，可以进一步放大图像。

• 根据所设置的记录像素数，安全变焦区有如下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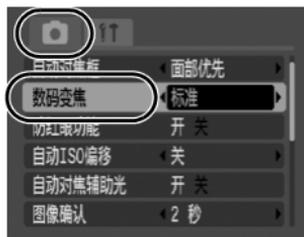
记录像素数	光学变焦	数码变焦
L (4000x3000)	6.0x	
M1 (3264x2448)	7.4x	
M2 (2592x1944)	9.3x	
M3 (1600x1200)	15x	
S (640x480)	24x	

-  白色：光学变焦（图像无损区域）
-  黄色：数码变焦（图像无损区域）
-  蓝色：数码变焦（图像有损区域）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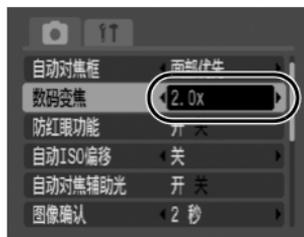
1 选择 [数码变焦]。

1. 按 **(MENU)** 键。
2. 在 **(M)**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数码变焦]。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1.5x] 或 [2.0x]。
2. 按 **(MENU)** 键。



3 使用变焦杆调节视角并拍摄。

- **(T)** 将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 图像显示可能显得粗糙，视所选的记录像素而定 (**(T)** 图标和变焦倍数呈蓝色显示)。



数码长焦附加镜

数码长焦附加镜功能使用数码变焦获得长焦附加镜（长焦拍摄中使用的镜头）的效果。

⚡ 使用闪光灯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 无法在 和 模式中设置。

1 按 键。

1. 用 或 键更改闪光模式。

- : [闪光灯关]
- : [闪光灯开]
- : [自动]



如果出现相机晃动图标 ，建议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或其他设备上拍摄。

🌸 近摄（微距）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 🏠 🧑 👤 SCN* 📺 📺 P Tv Av M

* 无法在 📺 模式中设置。

用此模式拍摄花卉或小物体的特写。在最大广角时，图像区域为 28 x 20 毫米，此时，对焦距离最小（从镜头末端至拍摄主体之间的距离为 1 厘米）。

1 按 🌸 键。

1. 用 ⬆ 或 ⬇ 键选择 🌸。

- 调整变焦时，将显示变焦指示条。在变焦范围无法进行微距拍摄时，变焦指示条将呈黄色，且 🌸 图标会反白。将以标准对焦距离拍摄图像。



要取消微距模式

按 🌸 并用 ⬆ 或 ⬇ 键选择 🏠（普通）。



- 在微距模式中，请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特写构图，因为用取景器进行构图时图像可能会偏离中心。
- 在微距模式中使用闪光灯可能会造成图像边缘灰暗。

使用自拍机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M**

* 无法在 模式中设置。

您可以预先设置延迟时间以及您所需的拍摄张数。

	10 秒自拍： 按快门按钮后 10 秒拍摄。 • 快门释放前 2 秒，自拍声音和指示灯闪烁的速度会加快。
	2 秒自拍： 按快门按钮后 2 秒拍摄。 • 按下快门按钮，快门在 2 秒钟后释放，自拍机声音快速响起。
	自定义计时器： 您可以更改延迟时间（0-10、15、20、30 秒）和拍摄张数（1-10*）。 • [延迟] 设置为 2 秒或更长时间时，自拍机声音在快门释放前 2 秒钟迅速响起。

1 设置自拍机模式。

1. 按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和 或 键更改选项。
3. 按 键。



2 进行拍摄。

- 当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自拍机将启动工作，自拍机指示灯闪烁（使用防红眼功能时，指示灯在最后 2 秒一直发亮）。

要取消自拍机

按照步骤 1 操作直到显示 。

* 默认设置为 3 张。

改变延迟时间和拍摄张数

1 选择 。

1. 按 **(FUNC SET)**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再用 **←** 或 **→** 键选定 。
3. 按 **(DISP)** 键。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延迟] 或 [张数]，然后用 **←** 或 **→** 键更改设置。
2. 按 **(DISP)** 键。
3. 按 **(FUNC SET)** 键。



- 如果将 [张数] 选项设置为 2 张或 2 张以上，将出现以下状况。
- 曝光和白平衡锁定为拍摄第一张图像时选择的设置。
 - 使用闪光灯时，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相机内存变满时，拍摄间隔时间可能变长。
 - 如果存储卡已存满，拍摄将自动停止。

更改记录像素数（静止图像）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P** **Tv** **Av** **M**

*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1 选择记录像素数设置。

1. 按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L** 和 或 键更改选项。
3. 按 键。



记录像素的近似值

记录像素数				目的*1
L （大）	12M	4000 x 3000	高 ↑ ↓ 低	打印约 A2 尺寸 420 x 597 毫米
M1 （中 1）	8M	3264 x 2448		打印约 A3 尺寸 297 x 420 毫米
M2 （中 2）	5M	2592 x 1944		打印约 A4 尺寸 210 x 297 毫米
				打印约信函尺寸 216 x 279 毫米
M3 （中 3）	2M	1600 x 1200		打印明信片尺寸的照片 148 x 100 毫米 打印 L 尺寸的照片 119 x 89 毫米
S （小）	0.3M	640 x 480	低	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图像 或拍摄更多的图像
*2 或 *2 （明信片）	1600 x 1200			按明信片尺寸打印时（第 68 页）。
W *2 （宽屏）	4000 x 2248			在宽幅纸张上打印（您可以 16:9 的纵横比检查构图。）在液晶显示屏上，无法记录的区域呈现黑框。）

*1 纸张尺寸因地区而异。

*2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记录像素数近似值。（M 为兆像素的缩写。）

更改压缩率（静止图像）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1 选择压缩设置。

1. 按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和 或 键更改选项。
3. 按 键。



压缩率设置近似值

压缩率		目的
极精细	高质量	拍摄较高质量的图像
	↕	拍摄标准质量的图像
一般	一般	拍摄更多图像



- 参见图像数据大小（估计）（第 198 页）。
- 参见存储卡和估计容量（第 197 页）。

设置明信片模式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打印区域（宽高比约为 3:2）内进行构图，用最适合明信片打印的设置拍摄图像。

1 选择 。

1. 按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L**，再用 或 键选定 。
3. 按 键。



- 记录像素和压缩设置是固定的（2兆像素，1600 x 1200，）。
- 无法打印的区域呈现灰色。



不能在该模式中使用数码变焦或数码长焦附加镜。



有关打印说明，请参阅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选择 （明信片）时，可以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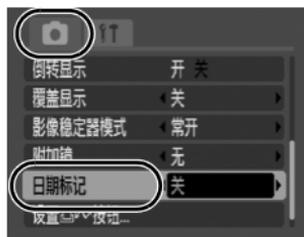
1 选择 。

1. 按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再用 或 键选定 。
3. 按 键。



2 选择 [日期标记]。

1. 按 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日期标记]。



3 设置日期和时间。

1. 用 或 键选择 [日期] 或 [日期和时间]。
2. 按 键。
 - 液晶显示屏显示
 - : [关]
 - : [日期] / [日期和时间]





- 确认已预先设置相机的日期 / 时间（第 13 页）。
- 一旦嵌入日期标记，即无法从图像数据中进行删除。



要在除  尺寸的所有图像上加印日期，请使用附带的软件（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或打印机设置。有关详情，请参阅各产品的使用者指南。

设置影像稳定器功能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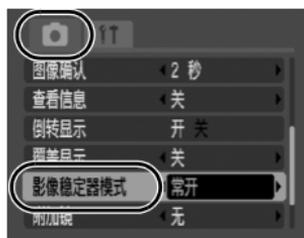
* 仅可设置 [常开] 和 [关]。

拍摄放大后的远处拍摄主体时或在黑暗条件下并且没有使用闪光灯拍摄时，镜头偏移型影像稳定器功能（影像稳定器模式）可以最大化降低相机晃动的影响（图像模糊）。

	关	关闭影像稳定器功能。
	常开	影像稳定器模式持续运行后，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检查图像模糊相关影像稳定器模式的效果。该选项可以更加方便地构图和对拍摄主体对焦。
	仅拍摄时	仅按快门键时才启用影像稳定器模式，此时即使液晶显示屏上拍摄主体的运动不平滑，捕捉到的拍摄主体模糊度仍然减轻。
	摇摄时	该选项仅稳定相机对于图像上下移动的效果。建议拍摄水平移动物体时使用该选项。

1 选择 [影像稳定器模式]。

1. 按 **(MENU)**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影像稳定器模式]。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常开]、[仅拍摄时]、[摇摄时] 或 [关]。
2. 按 **(MENU)** 键。



液晶显示屏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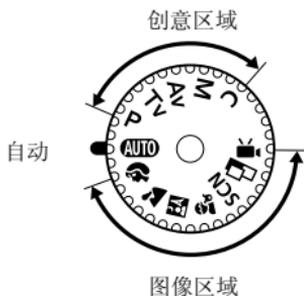
[常开]	[仅拍摄时]	[摇摄时]	拍摄菜单中的 [附加镜] 设置	参考页
			无	第 200 页
			WC-DC58B/ TC-DC58C	



- 使用慢速快门速度拍摄时（如夜晚拍摄），可能无法完全校正相机晃动。将自动 ISO 偏移设置为除 [关] 以外的某个设置，或使用三脚架进行拍摄。
- 如果相机晃动过度强烈，则可能无法完全校正。
- 摇摄时请水平握持相机（垂直握持相机时，稳定不起作用）。
- 如果在拍摄模式（静止图像）中选择 [仅拍摄时] 或 [摇摄时]，然后切换到  模式，则设置将更改为 [常开]。（如果从  进一步切换为某个不同的拍摄模式，设置将变回到原先的条件。）

使用模式转盘进行拍摄

模式转盘



■ 自动设置（第 15 页）

相机自动选择设置。

AUTO

■ 图像区域（第 73-81 页）

选择适合拍摄条件的拍摄模式时，相机会自动调节最佳拍摄设置。



: 人像



: 风景



: 夜景拍摄



: 儿童与宠物

SCN: 特殊场景



: 夜景



: 室内



: 植物



: 雪景



: 海滩



: 焰火



: 水族馆



: 潜水



: ISO 3200



: 辅助拼接



: 短片（标准 / 压缩）

■ 创意区域（第 82-87, 123 页）

通过这些设置，您可以选择诸如快门速度或光圈值之类的参数以达到一系列的效果。

- P** : 程序自动曝光
- Tv** : 设置快门速度
- Av** : 设置光圈
- M** :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 C** : 注册常用的拍摄模式和设置。

特殊场景的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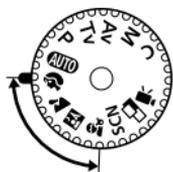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选择适合特殊场景的拍摄模式时，相机会自动调节最佳拍摄设置。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或 .



人像

在拍摄人物时可以产生柔和的效果。



风景

优化拍摄远近主体在内的风景画面。



夜景拍摄

通过降低相机晃动所产生的影响，即使不使用三脚架，也可以让您拍摄黄昏或夜晚背景下的人物快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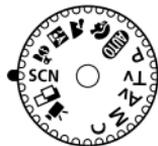
儿童与宠物

可让您拍摄四处移动的主体，如儿童和宠物，而不会失掉拍摄机会。

SCN（特殊场景）

可以使用最合适的场景设置进行拍摄。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SCN。



2 选择拍摄模式。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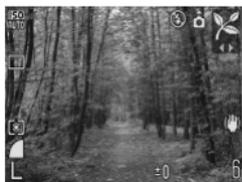
夜景

可让您捕捉傍晚天空背景下或夜景中的人物。闪光灯指向人物，快门速度较慢，因此可以同时拍摄到完美的人物和背景。



室内

可防止相机晃动，并可在荧光灯或钨丝灯照射下进行拍摄时保持主体的真实色彩。



植物

以鲜明的色彩拍摄树木和枝叶，如新生植物、秋叶或盛开的鲜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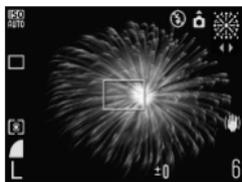
雪景

可拍摄不偏蓝照片，不会使雪景中的人物偏暗。



海滩

拍摄时，不会使强烈阳光反射下水边或沙滩上的人物偏暗。



焰火

以最佳曝光清晰拍摄空中燃放的焰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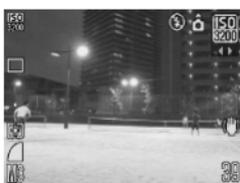
水族馆

选择最佳的 ISO 感光度、白平衡和彩色平衡以捕捉室内水族馆中的海洋生物及其他景物。



潜水

适合用防水套 WP-DC18（另购）拍摄图像。此模式使用最佳白平衡消除偏蓝色调，可拍摄具有自然色调的图像。



ISO 3200

ISO 感光度设为 3200。用其设置适合高感光图像的 ISO 感光度（ISO1600 的两倍）。拍摄时会减少拍摄主体的模糊和相机晃动。

各项设置将会以 **M3** 记录像素予以固定（1600 x 1200 像素）。



- 在  或  模式中，快门速度较慢。为避免相机晃动，请务必使用三脚架。
- 在 、、、 或  模式中，根据拍摄场景，ISO感光度可能会增加，导致图像中产生噪点。
- 在  模式中，图像中的噪点会变得明显。



- 要在水下拍摄，请将相机装入防水套 WP-DC18（另购）中。
- 在雨中、滑雪场或海滩进行拍摄时，建议使用另行销售的防水套 WP-DC18。

📷 拍摄短片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可以使用下列短片模式。

记录时间因所用存储卡的容量而异（第 198 页）。

📷 标准

可以选择记录像素数进行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使用超高速存储卡时，如推荐的 SDC-512MSH）。用此模式进行拍摄时，可以使用数码变焦。（第 57 页）

- 最大容量：4 GB*

📷 精简

由于此模式的记录像素数很少，数据容量要也很小，因此，将短片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时，或存储卡容量较低时，此模式较为适用。

- 最大片段长度：3 分钟

* 即使短片容量没有达到 4 GB，短片长度达到 1 小时也会停止记录。在到达 1 小时前或记录的数据容量达到 4 GB 前，可能会停止拍摄，视存储卡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而定。

1 将转盘模式设为📷。



2 选择拍摄模式。

1. 用 ◀ 或 ▶ 键选择拍摄模式。



3 进行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自动设置曝光、对焦和白平衡设置。
- 全按快门按钮开始同时录制影像和声音。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拍摄时间和 [● 拍摄]。
- 再次全按快门按钮停止拍摄。

在以下情况中，拍摄将自动停止。

- 当到达最大拍摄时间或最大拍摄容量时
- 内存或存储卡存满时



- 拍摄短片时，建议使用经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56 页）。使用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时，可能无须再行格式化。
- 拍摄过程中，请注意以下几点。
 - 请勿触碰麦克风（第 19, 38 页）。
 - 请勿按除快门按钮以外的任何键。否则，该键发出的声音会被录制到短片中。
 - 拍摄过程中，相机将自动调整曝光和白平衡以适应拍摄条件。但是，请注意，相机自动调整曝光的声音也可能被录制到短片中。
- 第一张画面以后各画面的对焦和光学变焦设置将固定为拍摄第一张画面时选定的值。



在计算机上（仅限于 Windows 2000）播放短片（数据类型：AVI/压缩方式：动态 JPEG）时，需要 QuickTime。

更改记录像素数

当短片模式设为  (标准) 可以更改记录像素数 (帧频固定)。

1 选择记录像素数。

1. 按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和  或  键更改选项。
3. 按  键。



记录像素数和帧频

帧频代表每秒拍摄或播放的画面数量。帧频越高，动作显示越平滑。

 标准		640 x 480 像素，30 帧 / 秒
	 *	640 x 480 像素，30 帧 / 秒，LP
		320 x 240 像素，30 帧 / 秒
 精简		160 x 120 像素，15 帧 / 秒

* 要使拍摄长度优先于图像质量，可选择显示的选项  (长时间播放)。对于相同大小的文件，您可以拍摄近两倍的长度。



- 参见 *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第 198 页)。
- 参见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第 197 页)。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214页）。

拍摄模式

AUTO



可以用辅助拼接拍摄多张重叠图像，然后在计算机上进行合并（拼接），以创建一幅全景式图像。



可以将几张相邻图像的重叠部分进行合并，将几张图像合并为单张全景图像。



1 将转盘模式设为 。



2 选择拍摄方向。

- 用 ← 或 → 键选择拍摄方向。
 - 沿水平方向从左到右
 - ← 沿水平方向从右到左



3 拍摄系列图像中的第一张图像。

- 曝光和白平衡被设置并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4 对第二张图像进行构图，使其部分覆盖第一张图像，然后进行拍摄。

- 可以按 ◀ 或 ▶ 键返回拍摄的上一张图像进行重拍。
- 覆盖部分的轻微差别将在拼接图像时进行矫正。

5 重复该步骤，以拍摄更多图像。

- 一个图像系列最多可包含 26 张图像。

6 拍摄完最后一张图像后，按 键。



- 用辅助拼接模式进行拍摄时，无法在电视机上显示图像。
- 第一张图像的设置将应用到从第二张以后的其他图像（除微距设置外）。



- 用附带的软件程序 PhotoStitch 在计算机上合并图像。
- 按  键时，可以在可设置项目之间进行切换。
 - 曝光补偿 / 拍摄方向选择

P 程序自动曝光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相机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以匹配拍摄主体的亮度。您可以任意进行诸如 ISO 感光度、曝光补偿和白平衡之类的设置。

1 将转盘模式设为 P。



2 进行拍摄。



如果无法获得正确曝光，半按快门按钮时液晶显示屏上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将呈红色显示。请使用下列拍摄方式获得正确曝光，使其显示为白色。

- 使用闪光灯
- 改变 ISO 感光度
- 改变测光方式

Tv 设置快门速度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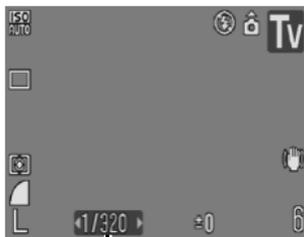
设置快门速度时，相机将自动选择光圈值以匹配拍摄主体的亮度。较快的快门速度可以捕捉到移动主体的瞬间图像，而较慢的快门速度则可以营造流动效果，并可在暗处拍摄而无须使用闪光灯。

1 将转盘模式设为Tv。



2 设置快门速度。

- 用 ◀ 或 ▶ 键更改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

3 进行拍摄。

- 光圈值显示为红色时，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曝光过度（光线太强）。请用 ◀ 或 ▶ 键调节快门速度，直到光圈值显示为白色。



根据 CCD 图像传感器的特性，快门速度较慢时，拍摄图像中的噪点将增大。不过，本相机对快门速度低于 1.3 秒拍摄的图像进行特殊处理，从而可以消除噪点，创建高品质图像。（但是，可能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才能拍摄下一张图像。）



- 根据变焦状态，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变化如下。

	光圈值	快门速度（秒）
最大广角	f/2.8 – 3.5	15 – 1/1250
	f/4.0 – 8.0	15 – 1/2000
最大长焦	f/4.8 – 6.3	15 – 1/1250
	f/7.1 – 8.0	15 – 1/2000

- 闪光同步的最快快门速度为 1/500 秒。因此，即使将快门速度预设为高于 1/500 秒的速度，相机也会在拍摄过程中自动将其重新设为 1/500 秒。

快门速度显示

- 可以设置以下快门速度。1/160 代表 1/160 秒。此外，0"3 表示 0.3 秒，2" 表示 2 秒。

15" 13" 10" 8" 6" 5" 4" 3" 2" 2" 5" 2" 1" 6" 1" 3" 1" 0" 8" 0" 6" 0" 5" 0" 4" 0" 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600 1/2000

Av 设置光圈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光圈调节进入镜头的光线量。设置光圈值时，相机将自动选择快门速度以匹配亮度。

选择较低的光圈值（打开光圈）时，可以模糊背景，创建优美的人像。选择较高的光圈值（关闭光圈）时，可以对从前景到背景的整个范围进行对焦。光圈值越大，可清晰对焦的图像范围就越大。

1 将转盘模式设为 Av。



2 设置光圈值。

- 用 ◀ 或 ▶ 键更改光圈值。



3 进行拍摄。

- 快门速度显示为红色时，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曝光过度（光线太强）。请用 ◀ 或 ▶ 键调节光圈值，直到快门速度显示变白。



在某些特定变焦位置，某些光圈值可能不可用（第 87 页）。



- 使用同步闪光灯时的最大快门速度为 1/500 秒。因此，即使光圈值已经预设，相机也会自动重新设置光圈值以匹配同步闪光灯的速度。

光圈值显示

- 光圈值越大，镜头光圈越小。

F2.8 F3.2 F3.5 F4.0 F4.5 F4.8 F5.0 F5.6 F6.3 F7.1 F8.0

安全偏移

使用 **Tv** 和 **Av** 模式时，如果 [安全偏移] 在拍摄菜单中 [开启]，在无法使用其他方式获得正确曝光时，快门速度或光圈值将被自动调节以矫正曝光。

使用闪光灯时，安全偏移功能将被禁用。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拍摄图像时，可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1 将转盘模式设为M。



2 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1. 用 键选择快门速度或光圈值。
2. 用 或 键更改选项。

3 进行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时，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正确曝光 * 与所选曝光之间的差异。如果差值超过 ± 2 级，“-2”或“+2”将显示为红色。
- * 根据当前选择的测光模式通过测光计算正确的曝光等级。



- 如果在设置该数值后调节变焦，快门速度或光圈值可能会随变焦位置而发生变化（第 85 页）。
- 液晶显示屏的亮度与所选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相匹配。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或拍摄暗处的主体时，如果闪光灯设为 （闪光灯开），图像将会始终明亮。

各种拍摄方法

连拍模式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在该模式中，相机在按下快门按钮时进行连续拍摄。使用推荐的存储卡时，可以用设置的拍摄时间间隔进行连续拍摄（平稳的连续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第 197 页）。

* 推荐的存储卡：

拍摄之前进行低级格式化（第 56 页）的超高速 SDC-512MSH 存储卡（另购）。

- 反映佳能公司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效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 即使连续拍摄突然停止，也不一定表示存储卡已存满。

1 选择

1. 按 键。
2. 用 键选择 ，再用 键选定 。
3. 按 键。



2 进行拍摄。

- 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将持续拍摄连续的图像。拍摄将在释放快门按钮时停止。

要取消连续拍摄

按照步骤 1 操作直到显示 。



- 相机内存变满时，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使用闪光灯时，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设置防红眼功能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 无法在 和 模式中设置。

该功能可在眼睛反射闪光灯发出的光线时减少红眼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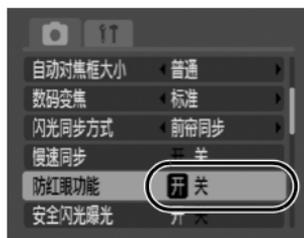
1 选择 [防红眼功能]。

1. 按 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防红眼功能]。



2 确定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键。



选择 [开] 时，防红眼指示灯在闪光灯工作前呈橙色亮起。

设置慢速同步功能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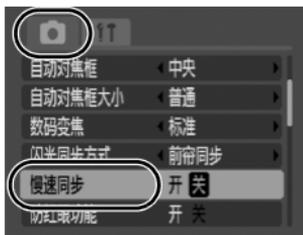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您可以使用闪光灯以较慢的快门速度拍摄。在夜晚或在人工室内光线下拍摄时，该功能可在闪光灯工作时减少背景变暗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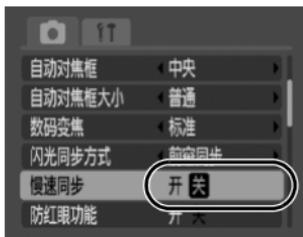
1 选择 [慢速同步]。

1. 按 **(MENU)**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慢速同步]。



2 设定慢速同步。

1. 用 **←** 或 **→**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MENU)** 键。



- 在 、 和 模式中，慢速同步设为 [开]。
- 请注意，当 [慢速同步] 设为 [开] 时，相机晃动的程度会成为要注意的因素。此时，建议您将相机固定到三脚架上在该模式中进行拍摄。

查看对焦点和人物表情（查看对焦点）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214页）。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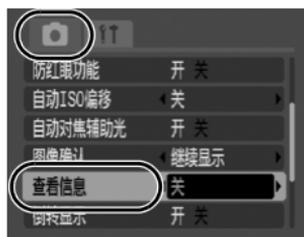


用来查看所拍摄图像的对焦点。

面部优先显示为一个适合图像面部大小的框架，从而可以使您轻松查看面部表情或拍摄主体的眼睛是否闭上。建议在 菜单中将 [图像确认] 设为 [继续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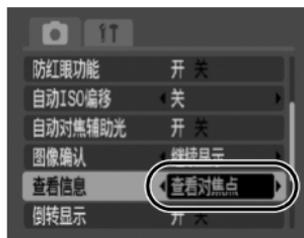
1 选择 [查看信息]。

1. 按 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查看信息]。



2 确定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查看对焦点]。
2. 按 键。



3 进行拍摄。

- 显示该图像。
- 功能框显示如下。

框架颜色	内容
橙色	显示右下角的图像部分。
白色	功能框显示在图像所处的对焦点位置（自动对焦框）。



- 使用橙色功能框可以更改显示放大率、移动显示位置，以及切换显示功能框（第 93 页）。

显示橙色功能框范围中的图像

要取消查看对焦点
半按快门按钮。



- 显示图像时按  键将会删除该图像（第 22 页）。
- 即使在播放模式中，您也可以检查对焦点（第 132 页）。

选择自动对焦框模式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M**

* 无法在 模式中设置。

自动对焦框指示相机进行对焦的构图区域。您可用以下方式设置自动对焦框。

	<p>面部 优先</p>	<p>在拍摄时，您可以使相机自动识别人物面孔的位置并使用该数据设置对焦和曝光*。另外，闪光灯闪烁时，相机将对拍摄主体进行测光以使面孔正确照明。如果未识别到面孔，将使用 [AiAF] 进行拍摄。 * 仅在评价测光模式下（第 109 页）。</p>
	<p>AiAF（智 能自动对 焦）</p>	<p>相机根据拍摄条件从 9 个自动对焦框中自动选择对焦区域。</p>
	<p>中央</p>	<p>相机将自动对焦框固定在中央点测光。便于确保准确对焦想要对焦的位置。</p>
	<p>自由移动</p>	<p>拍摄模式：P / Tv / Av / M 相机以您选择的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便于确保意欲拍摄的主体处在焦点上。</p>

1 选择 [自动对焦框]。

1. 按 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自动对焦框]。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面部优先]、[AiAF]、[中央] 或 [自由移动]。
2. 按 (MENU) 键。
 - 更改自动对焦框大小 (第 95 页)
 - 更改自动对焦框位置 (第 96 页)



关闭液晶显示屏时，无法使用 [面部优先] 和 [自由移动]。



- 半按快门按钮时，自动对焦框显示如下（开启液晶显示屏时）。
 - 绿色 : 焦点对准
 - 黄色 : 对焦困难（[中央]、[自由移动] 选项）
 - 无自动对焦框：对焦困难（[面部优先]、[AiAF] 选项）

面部优先功能

- 最多三个自动对焦框将出现在相机识别到的面孔位置。此时，相机确定为主要拍摄主体的对焦框以白色显示，其他以灰色显示。当半按快门按钮时，可能出现多达 9 个绿色自动对焦框。
- 如果未出现白框且仅显示灰框，或未识别到面孔，相机将使用 [AiAF] 而非 [面部优先] 功能进行拍摄。
- 相机可能会错误地将非人物主体识别为面孔。此时，可选择另一个自动对焦框。
- 在某些状况下，可能无法识别面孔。

例如：

 - 如果面孔位于屏幕边缘，或相对于全局构图显得极小、极大、极黑或极亮。
 - 面孔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孔有一部分被隐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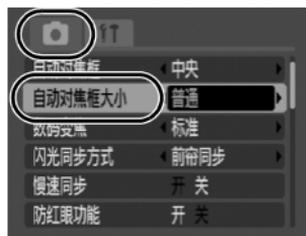
更改自动对焦框大小（[中央] 或 [自由移动]）

您可以更改自动对焦框大小以匹配拍摄主体的尺寸。

当减小自动对焦框以匹配较小的主体或在拍摄主体某一特殊部位对焦时，即会减小用于设置焦点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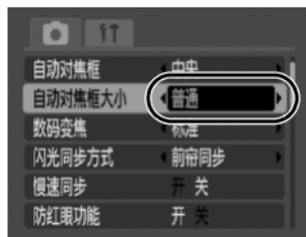
1 选择 [自动对焦框大小]。

1. 按 **(MENU)**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自动对焦框大小]。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普通] 或 [小]。
2. 按 **(MENU)** 键。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或 **MF**（第 99 页）时，设置变为 [普通]。

更改自动对焦框位置（〔自由移动〕）

您可以将自动对焦框移动至任何位置。这样可使您更为精确地在目标主体上对焦。

1 反复按 直至自动对焦框变为绿色为止。

- 在有些拍摄模式中，按  键在以下设置类别之间切换。

P	曝光补偿 / 自动对焦框
Tv	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 / 自动对焦框
Av	光圈值 / 曝光补偿 / 自动对焦框
M	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 / 自动对焦框

2 用 、、 或 键将自动对焦框移至所需的位置，然后按 键。

- 按 MENU（菜单）键将自动对焦框移至相机识别到的某个面孔。
- 您可以按 DISP.（显示）键更改自动对焦框大小（即使相机电源关闭后，所作更改依然有效）。
- 持续按  键可使自动对焦框返回其原先在中央的位置（并且还可以在以上所示的设置类别之间切换）。



- 测光选项设为〔点测光〕时，您可以使自动对焦框与点测光框保持一致（第 110 页）。
- 在手动对焦模式中不能选择该选项（第 97 页）。
- 电源关闭后，自动对焦框返回至中央位置。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手动对焦、安全手动对焦）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 在 模式中无法使用。

下列类型的拍摄主体可能难以对焦。

- 与环境反差极低的主体
- 混合远近主体的场景
- 构图中央有极为明亮物体的主体
- 快速移动的主体
- 透过玻璃的主体：请尽可能靠近玻璃进行拍摄，以降低玻璃反光的机会。

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 1**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取景器的中心或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 2** 半按快门按钮锁定对焦。
- 3** 重新构图时，半按快门按钮，然后全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用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 在 **AUTO** 或  模式中无法使用。

-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 2**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 3** 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MF** 键。
 - 液晶显示屏上将出现 **MF** 图标和 MF（手动对焦）指示。
- 4**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的拍摄构图，然后拍摄。

要解除自动对焦锁定

按 **MF** 键，然后用 **▲** 或 **▼** 键选择 （普通）。



- 由于在  模式中不显示自动对焦框，因此可对准相机使焦点落在目标主体上。
- 通过液晶显示屏用对焦锁定或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时，将 [自动对焦框] 设置为 [中央]（第 93 页）更易于拍摄，因为相机仅使用中央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
- 自动对焦锁定使用起来较为方便，因为在进行图像构图时可以不操作快门按钮。此外，自动对焦锁定在拍摄照片后仍然有效，因此可以用相同的对焦继续拍摄图像。

以手动对焦模式进行拍摄

可以手动设置对焦。

* 在 **AUTO** 或  模式中无法使用。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按MF键数次。

- 显示 **MF** 图标和手动对焦指示。
-  菜单的 [手动对焦点放大] 设为 [开] 时，自动对焦框中的图像部分将放大显示*。放大位置视自动对焦框（第 93 页）的设置而有所不同。
 - 设为 [面部优先]、[AiAF] 或 [中央] 时，液晶显示屏的中央将被放大。
 - 设为 [自由移动] 时，在设置手动对焦前所显示的自动对焦框的位置将会放大显示。



- * 启用数码变焦或数码长焦附加镜时，或将电视机用作显示器时，在  模式中图像将不会放大。
- * 也可以设置为不放大显示图像（第45页）。
- 按  键可在设置项目之间进行切换如下，视拍摄模式而定：

 ,  ,  ,  , P	曝光补偿 / MF
SCN	SCN 模式 / 曝光补偿 / MF
	 模式 / MF
Tv	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 / MF
Av	光圈值 / 曝光补偿 / MF
M	快门速度 / 光圈值 / MF

3 按 ← 或 → 键并调整对焦。

- 手动对焦指示显示大概数字。仅用作指导。

要取消手动对焦

按 **MF** 键，然后用 **↑** 或 **↓** 键选择 **△**（普通）。



在 **MF** 模式中不能改变自动对焦框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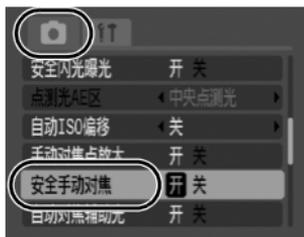
与自动对焦结合使用手动对焦（安全手动对焦）

* 在 **AUTO** 或 **□** 模式中无法使用。

首先，可用手动对焦进行粗略对焦，然后从该对焦位置相机自动进行更为精确的对焦。

1 选择 [安全手动对焦]。

1. 按 **(MENU)** 键。
2. 在 **□**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安全手动对焦]。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开]。
2. 按 **(MENU)** 键。



3 首先手动对焦，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 将以最佳对焦点微调焦点。

4 若要拍摄，可将快门按钮一直按下（完全按下）。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可以分别设置曝光和对焦。这在拍摄主体与背景之间的反差太强时或拍摄主体背光时非常有效。

- 1** 按 键，选择 。
- 2** 将相机对准想要锁定曝光的主体。
- 3** 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键。
 - 曝光设置将被锁定，并将显示 。
- 4**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构图，然后全按快门按钮。

要解除自动曝光锁定

操作除 或 键以外的其他键。



可以在使用闪光灯时使用自动曝光锁定（第 103 页）。

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

拍摄图像时，可以随意改变自动选择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而无须调整曝光（程序偏移）。

1 将相机对准想要锁定曝光的主体。

2 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键。

- 曝光设置将被锁定，并将显示 。



3 用  或  键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

4 重新对图像构图，然后进行拍摄。

- 该设置在拍摄照片后将被取消。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闪光曝光锁定）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不论如何对拍摄主体进行构图，都可以通过锁定闪光曝光来正确设置曝光设置。

- 1** 按 键，选择 （闪光灯开）。
- 2** 将相机对准想要锁定曝光的主体。
- 3** 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键。
 - 闪光灯将进行预闪并显示 。
- 4**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构图，然后全按快门按钮。

要解除闪光曝光锁定

操作除 或 键以外的其他键。



闪光灯控制设为 [关] 时，不能使用闪光曝光锁定。

ISO 调节 ISO 感光度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仅可设置 。

如果想消除相机晃动的影响，避免拍摄主体模糊或在暗处拍摄时关闭闪光灯，请提高 ISO 感光度来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

	AUTO	SCN	P	Tv	Av	M
自动	○*	—	○*	○*	○*	—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	—	○	—	—	—
ISO 80	—	—	○	○	○	○*
ISO 100	—	—	○	○	○	○
ISO 200	—	—	○	○	○	○
ISO 400	—	—	○	○	○	○
ISO 800	—	—	○	○	○	○
ISO 1600	—	—	○	○	○	○
ISO 3200	—	○*	—	—	—	—

○：可用 *：默认值

★ 参见 ISO 3200 设置方法（第 76 页）

1 调节ISO感光度。

1. 按 **ISO** 键。
2. 用 **←** 或 **→** 键更改设置。
3. 按 **FUNC** 键。

- 在设置拍摄灯光等级所需的最佳 ISO 感光度中，选择 **ISO** 时将优先考虑图像质量。由于图像感光度在黑暗处会自动提高，因此快门速度将会增加，从而减少了相机晃动和拍摄主体模糊。
- 选择 **ISO**（高 ISO 感光度自动）* 可使感光度高于 **ISO** 的设置。由于快门速度变得更快，因此，与使用 **ISO** 拍摄相同场景时的情况相比，该设置可以在更大程度上减轻相机晃动的影响和拍摄主体移动所导致的照片模糊现象。

* 与 **ISO** 相比，所捕捉图像中的噪点可能会增大。



- 以高 ISO 感光度拍摄时，相机会自动应用降噪处理功能。
- 如果相机设为 **ISO** 或 **ISO**，半按快门按钮时或在播放信息模式中，将会显示相机自动设置的 ISO 感光度。

拍摄时减少相机晃动（自动 ISO 偏移）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拍摄过程中出现相机晃动警告图标（）时，使用该功能可以增加 ISO 感光度并可以最大限度减少相机晃动影响的快门速度进行拍摄。

关	—
 按钮	您可使用该功能确认拍摄时液晶显示屏调整前后的 ISO 感光度和快门速度。
开	ISO 感光度自动调节到最佳设置，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相机晃动。



- 当闪光灯在 、 或  模式中工作时该功能不起作用。
- 即使提高 ISO 感光度，相机晃动警告图标（）可能也不会消失，视拍摄条件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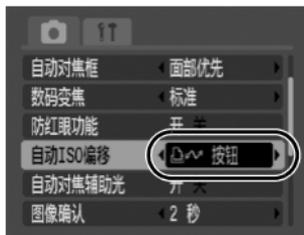
1 选择 [自动ISO偏移]。

1. 按  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自动 ISO 偏移]。



2 确定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 按钮] 或 [开]。
2. 按  键。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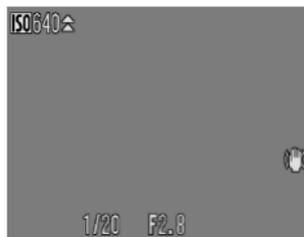
3 半按快门按钮。

- 显示  时，按钮呈蓝色亮起。



4 半按按钮。

- 显示 ISO 感光度调节选项。
- 在半按快门按钮的同时，再次按按钮将使 ISO 感光度返回到其原先的状况。
- 当提高感光度后自动曝光锁被激活时，即使释放快门按钮，ISO 感光度也不会返回到其原先的设置。



5 将快门按钮一直按下（完全按下）。

自动

3 半按快门按钮。

- ISO 感光度自动调节到最佳设置，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相机晃动。



4 将快门按钮一直按下（完全按下）。

调节曝光补偿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中无法使用。

将曝光补偿调节到正值时，可以避免在背光或明亮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暗。将曝光补偿调节到负值时，可以避免在夜间拍摄或黑暗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亮。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反复按 以显示曝光补偿状态条。

3 进行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补偿设置。
2. 按 .



- 每次按 键可在以下设置类别之间切换，可根据所选拍摄模式调整这些设置。

	SCN 模式 / 曝光补偿 / 自动对焦框 * 或 MF
	连续方向选择 / 曝光补偿
P	曝光补偿 / 自动对焦框 * 或 MF
Tv	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 / 自动对焦框 * 或 MF
Av	光圈值 / 曝光补偿 / 自动对焦框 * 或 MF

* 只有在自动对焦框类型选择为 [自由移动] 的情况下（第 96 页）。

要取消曝光补偿

执行步骤 3 将补偿值恢复到 [0]。

切换测光模式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可以使用下列测光模式。

	评价测光	适用于标准拍摄条件，包括背光场景。相机将图像分为几个测光区域。综合评估光照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直射光线、以及背光等，并调整设置以便对主要拍摄主体进行正确曝光。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对整个图像平均测光，但侧重于中央的主体部分。
	点测光	在点测光框内进行测光。
	中央	将点测光框锁定至液晶显示屏的中央。
	自动对焦点	使点测光框的位置与自动对焦框一致。

1 改变测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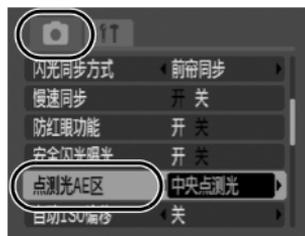
1. 按 键。
2. 用 键选择 和 键更改选项。
3. 按 键。



将点测光 AE 区锁定到中央 / 将点测光 AE 区与自动对焦框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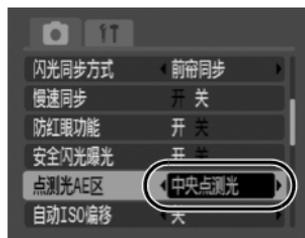
1 选择 [点测光AE区]。

1. 按  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点测光 AE 区]。



2 确定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中央点测光] 或 [自动对焦点]。
2. 按  键。
 - 液晶显示屏上将出现如下显示画面。
 - [中央点测光]：点测光 AE 区框出现在中央
 - [自动对焦点]：点测光 AE 区框出现在所选自动对焦框中



只有将自动对焦框设置为 [自由移动] 时，才能选择 [自动对焦点]（第 96 页）。

调节色调（白平衡）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一般情况下，**AWB**（自动白平衡）设置选择为最佳白平衡。如果 **AWB** 设置无法产生自然色彩，可用适合光源条件的设置更改白平衡。

	自动	由相机自动进行设置。
	日光	适用于白天在户外拍摄。
	阴天	适用于在多云、阴天或黄昏与黎明环境下拍摄。
	白炽灯	适用于在白炽灯和灯泡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适用于在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H	适用于在日照荧光灯、或日照荧光灯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照明下拍摄。
	潜水	适合用防水套 WP-DC18（另购）拍摄水下图像。此模式可产生具有最佳白平衡的图像数据，通过降低偏蓝色调拍摄出色调自然的图像。
	用户自定义模式	适用于用相机中保留的最佳白平衡数据（取自白色物体，如白纸或白布）拍摄。

1 选择白平衡设置。

1. 按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AWB** 和 或 键更改选项。
3. 按 键。



[我的色彩] 选为 或 时，不能调节白平衡设置。

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在难以正确检测 **AWB**（自动白平衡）设置的下列情况中，请读取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

- 近摄（微距）
- 拍摄单色主体（如天空、海洋或森林）
- 用特殊光源进行拍摄（如水银灯）

1 选择 。

1. 按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AWB**，再用  或  键选择 。



2 将相机对准一张白纸或一块白布，然后按 。

- 用液晶显示屏进行查看时，请务必使白色图像完全充满中央框。使用光学取景器时，请务必使其充满整个区域。
- 不过请注意，使用数码变焦或显示  时，则不会出现中央点测光框。



3 按 键。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之前，建议将拍摄模式设置为**P**，将曝光补偿设置为 $[\pm 0]$ 。
如果曝光设置不正确，则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白平衡（图像显示为全黑或全白）。
- 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的相同设置进行拍摄。如果设置不相同，则可能无法设置最佳白平衡。
尤其不应改变下列设置。
 - ISO 感光度
 - 闪光灯
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  或 。在将闪光灯设为  的情况下，如果闪光灯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闪光，应确保在拍摄时同样使用闪光灯。
- 由于在辅助拼接模式中无法读取白平衡数据，请事先在其他拍摄模式中预设白平衡。
-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也会保留记录的白平衡数据。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拍摄图像时可以更改图像的外观。

	关闭我的色彩	通常用此设置拍摄。
	鲜艳	强调反差和颜色饱和度，可拍摄出艳丽的色彩。
	中性	调低反差和颜色饱和度，拍摄中性色调。
	旧照片	旧照片色调拍摄。
	黑白	黑白拍摄。
	自定义色彩	在拍摄之前，请使用该选项调节反差、锐度、颜色饱和度。

设置我的色彩（///）

1 选择我的色彩设置。

1. 按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和 或 键更改选项。
3. 按 键。



2 进行拍摄。

将相机设置为自定义色彩模式 (AC)

1 选择 AC。

1. 按 **(FUNC SET)**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Off**，再用 **←** 或 **→** 键选定 **AC**。



2 选择模式。

1. 按 **(DISP)**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反差]、[锐度] 或 [颜色饱和度]。
3. 用 **←** 或 **→** 键调整设置。
 - 调整结果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如果按 DISP. (显示) 键，将返回到我的色彩模式选择画面。



3 按 **(FUNC SET)** 键。

切换闪光灯控制设置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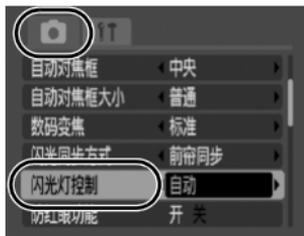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虽然内置闪光灯可以用自动闪光灯控制进行闪光，但也可以将其设置为在不进行任何调整的情况下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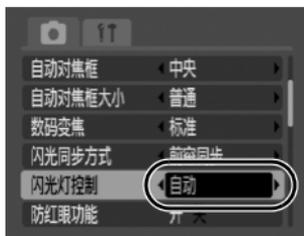
1 选择 [闪光灯控制]。

1. 按 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闪光灯控制]。



2 确定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自动] 或 [手动]。
2. 按 键。
 - 可将闪光补偿设置为 [手动]（第 117 页）。
 - 可将闪光输出设置为 [自动]（第 117 页）。



调整闪光补偿设置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按 1/3 级递增值在 -2 至 +2 级的范围内调整闪光灯曝光补偿值。在使用闪光灯拍摄时，可以将闪光灯曝光补偿与相机曝光补偿功能结合使用以进行平衡的背景曝光。在 **Tv** 和 **Av** 拍摄模式中，请将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自动]。

1 调整闪光灯补偿设置。

1. 按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和 键更改选项。
3. 按 键。



设置闪光输出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拍摄时，可以用三个等级控制闪光输出，直至 FULL（已满）。在 **Tv** 和 **Av** 拍摄模式中，请将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1 设置闪光输出。

1. 按 键。
2. 用 键选择 和 键更改选项。
3. 按 键。



切换闪光灯同步闪光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2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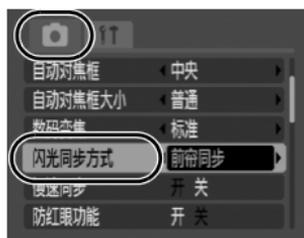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前帘同步	不论快门速度如何，闪光灯在快门打开后的瞬间闪光。拍摄时通常使用前帘同步。
后帘同步	闪光灯在快门关闭前的瞬间闪光。与前帘同步相比，闪光灯闪光较晚，可用来拍摄具有特殊效果的图像，例如，让图像中的汽车尾灯产生拖曳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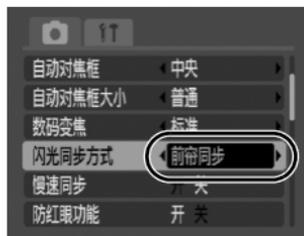
1 选择 [闪光同步方式]。

1. 按 **(MENU)**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闪光同步方式]。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前帘同步] 或 [后帘同步]。
2. 按 **(MENU)** 键。



用前帘同步设置拍摄的图像



用后帘同步设置拍摄的图像

为内置闪光灯拍摄调节曝光（安全闪光曝光）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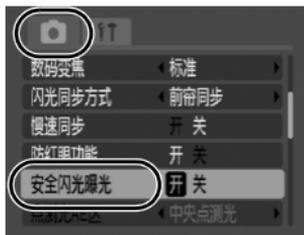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闪光灯闪烁时，相机自动更改快门速度或光圈值以避免过度曝光和清除场景中的亮点。在 **Tv** 和 **Av** 拍摄模式中，确保闪光灯控制预先设置为 [自动]（第 1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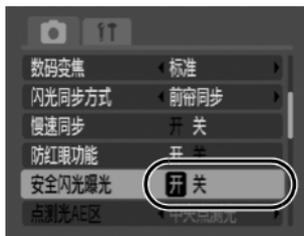
1 选择 [安全闪光曝光]。

1. 按  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安全闪光曝光]。



2 确定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键。



将设置注册到 Print/Share (打印 / 共享) 键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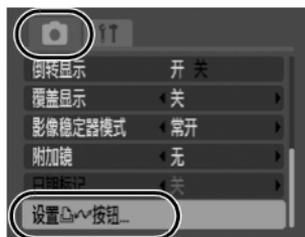
AUTO     **SCN**   **P Tv Av M**

您可以用  按钮注册拍摄时经常使用的功能。可以注册下列功能。

菜单项目	页	菜单项目	页
 未指定	—	T 数码长焦附加镜	第 61 页
WB 白平衡	第 111 页	# 覆盖显示	第 122 页
 自定义白平衡	第 112 页	 显示关闭	第 122 页

1 选择 [设置 按钮]。

1. 按 **(MENU)** 键。
2. 在  菜单中, 用 **↑** 或 **↓** 键选择 [设置  按钮]。
3. 按 **(FUNC SET)** 键。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注册的功能。
 2. 按 **(FUNC SET)** 键。
- 如果在图标右下角显示 , 则可以注册该功能, 但即使按  按钮, 也可能无法在某些拍摄模式或设置中使用这一功能。



3 按 键。

要取消快捷键

请在步骤 2 中选择 

使用 按钮

1 按 按钮。

- 对于  或 ，每按一次   按钮，即可切换设置。
- 对于 ，则显示相应的设置画面。
- 每按一次   按钮，可记录  选项的白平衡数据。由于在该点位不显示功能框，因此应确定白纸或白布的位置，使其显示在液晶显示屏的中央，然后按   按钮。使用一次该功能后，白平衡设置更改为  设置。
- 对于 ，按   按钮关闭液晶显示屏。用任意键可再次开启显示。



即使按   按钮也可能无法使用该功能，视拍摄模式或设置而定。

设置显示覆盖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1} **P Tv Av M**

^{*1} 仅可设置 [网格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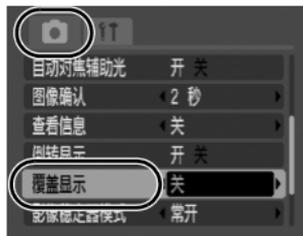
拍摄期间，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垂直和水平网格线、3:2 打印区域基准线或同时显示两者，有助于检查拍摄主体的位置。

关	—
网格线	显示网格线将屏幕分为 9 个部分，有助于确认拍摄主体的垂直和水平位置。
3:2 基准线	有助于确认 3:2 打印的打印区域 ^{*2} 。 可打印区域之外的区域呈现灰色。
全部	同时显示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2} 拍摄 4:3 标准宽高比的静止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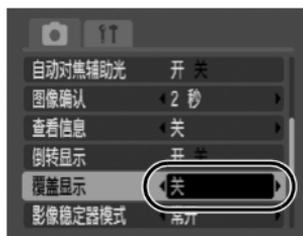
1 选择 [覆盖显示]。

1. 按 **(MENU)**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覆盖显示]。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关]、[网格线]、[全部] 或 [3:2 基准线]。
2. 按 **(MENU)** 键。



- 对于  或  模式，仅可设置网格线。
- 图像中不会记录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C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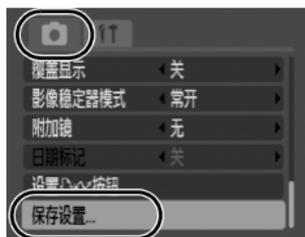
可以将常用的拍摄模式和各种拍摄设置保存为 **C**（用户自定义）模式。必要时，只需将模式转盘拨至 **C**，即可用以前保存的设置拍摄图像。并可保留那些在改变拍摄模式或关闭电源时未保留的设置（如连拍模式或自拍机等）。

1 注册所需的内容。

- 将模式转盘调整到您要注册的模式。
- 设置您要注册的拍摄功能 **C**。
 - 拍摄模式 (**P**、**Tv**、**Av**、**M**)
 - 可以在**P**、**Tv**、**Av**和**M**模式中设置的项目 (第 214 页)
 - 拍摄菜单设置
 - 变焦位置
 - 手动对焦位置
- 要改变**C**中保存的某些设置 (除拍摄模式外), 请选择**C**。

2 选择 [保存设置]。

1. 按 **(MENU)** 键。
2. 在  菜单中, 用 **↑** 或 **↓** 键选择 [保存设置]。
3. 按 **(FUNC SET)** 键。



3 注册。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FUNC SET)** 键。
3. 按 **(MENU)** 键。

4 将模式转盘调整到 C 进行拍摄。



- 设置内容不影响其他拍摄模式。
- 可以重置保存的设置 (第 55 页)。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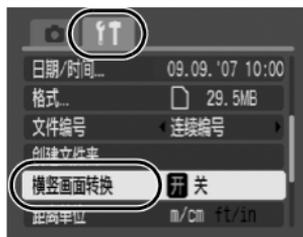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能够检测竖持相机拍摄的图像的方向，并在用液晶显示屏观看图像时将图像自动旋转到正确的方向。

1 选择 [横竖画面转换]。

1. 按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横竖画面转换]。



2 确定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键。
- 在拍摄模式中，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 并将液晶显示屏设置为详细显示模式时，显示中将出现 （一般）、（右端向下）或 （左端向下）。



- 相机竖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此功能可能无法正确使用。请检查箭头 所指方向是否正确，如果不正确，请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关]。
- 即使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下载到计算机上的图像的方向也将取决于用来下载图像的软件。



竖持相机拍摄时，智能方向传感器将上端确定为“上”，将下端确定为“下”。然后调整适用于竖直拍摄的最佳白平衡、曝光和对焦。不论横竖画面转换的开/关状态如何，此功能均可使用。

创建图像目标（文件夹）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M**

可以随时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将自动保存至此文件夹。

创建新文件夹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图像的新文件夹。如需创建另一文件夹，请再次插入复选标记。
自动创建	如果想要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后的拍摄时间创建新文件夹，则也可以指定日期和时间。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的文件夹。

1 选择 [创建文件夹]。

1. 按 **(MENU)**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ff**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创建文件夹]。
4. 按 **(FUNC/SET)** 键。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复选 [创建新文件夹]。
 2. 按 **(MENU)** 键两次。
- 拍摄时， 将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新文件夹创建后， 将从屏幕上消失。



设置用于自动创建文件夹的日期或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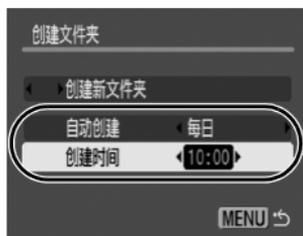
1 选择 [创建文件夹]。

1. 按 **(MENU)**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创建文件夹]。
4. 按 **(FUNC/SET)** 键。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自动创建]，再用 **←** 或 **→** 键选择创建日期。
 2. 用 **↑** 或 **↓** 键选择 [创建时间]，再用 **←** 或 **→** 键选择某一时间。
 3. 按 **(MENU)** 键两次。
-  到达指定时间时显示。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即使没有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超过此数值时也会自动创建新文件夹。

重置文件编号



➔ 参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14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相机将自动为拍摄的图像指定文件编号。可以选择文件编号的指定方式。

<p>连续拍摄</p>	<p>比上次拍摄图像的文件编号大一位的编号被指定给下一图像。由于在改变文件夹或存储卡时避免了文件名重复，因此便于管理计算机上的所有图像*。 *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 7 位数与存储卡上最后的数字相比较，新图像依据较大数字进行编号。</p>
<p>自动重设</p>	<p>图像和文件夹编号重置为开始值 (100-0001)*。便于管理根据逐个文件夹原则组织的图像。 *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存储卡上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 7 位数字之后的数字，作为新图像编号的依据。</p>

1 选择 [文件编号]。

1. 按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3. 用 或 键选择 [文件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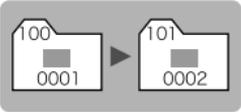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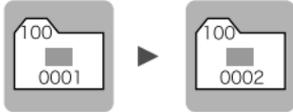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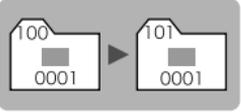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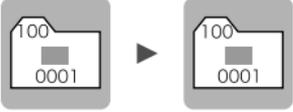
2 确定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连续编号] 或 [自动重设]。
2. 按 键。



文件和文件夹编号

记录的图像被赋予 0001 ~ 9999 连续的文件编号，文件夹被赋予 100 ~ 999 的编号。一个文件夹中可保存多达 2000 幅图像。

	创建的新文件夹	交换的存储卡
连续拍摄	<p>存储卡 1</p> 	<p>存储卡 1 存储卡 2</p> 
自动重设	<p>存储卡 1</p> 	<p>存储卡 1 存储卡 2</p> 

- 由于下列类型的图像总是全部保存至同一文件夹，因此即使文件夹下的图像总数少于 2000 张，可用空间不足时，图像仍然可能被保存至新的文件夹。
 - 连续拍摄的图像
 - 自拍机图像（用户自定义）
 - 辅助拼接模式的图像
- 文件夹编号重复或文件夹下的图像编号重复时，无法播放图像。
- 关于文件夹结构或图像类型的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播放 / 删除

Q 放大图像



1 将变焦杆按向 Q。

- 图像被放大，**SET** 将显示在屏幕的右上角。
- 图像最多可以放大 10 倍。



显示区域的大概位置

2 用 ↑、↓、←或→键可四处移动图像。

- 如果在放大显示期间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相机将切换至图像展现模式并显示 **SET** 。可以用 ←或→键以相同水平的放大率展现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再次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时，图像展现模式被取消。
- 可以用变焦杆改变放大率水平。

要取消放大显示

朝 按动变焦杆。（也可以直接按 **MENU**（菜单）键取消放大显示。）



无法放大短片画面和索引播放图像。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索引播放）



1 将变焦杆按向 。

- 用索引播放可一次最多查看 9 张图像。
- 用 、、或键改变图像选择。



要返回单张播放
将变焦杆按向 。

切换 9 张图像组

如果在索引播放期间将变焦杆按向 ，跳换列将显示，可以在 9 张图像组之间进行切换。

- 用 或键移动至上一组或下一组 9 张图像。
- 按住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并按 或键跳换到第一组或最后一组图像。



要返回单张播放
• 将变焦杆按向 。

跳换列

查看对焦点与人物表情（对焦点查看显示）



您可使用对焦点查看显示查看拍摄图像的对焦点。此时，相机将识别图像中的面孔，并显示与这些面孔图像尺寸相匹配的对焦框。此外，由于您可以更改显示放大率和切换图像，因此可以轻松查看面部表情及拍摄主体的眼睛是否闭上。

1 按 **(DISP)** 键数次直至显示对焦点查看选项。

- 图像中的对焦框显示如下。

框架颜色	内容
橙色	显示右下角的图像部分。
白色	功能框显示在图像所处的对焦点位置（自动对焦框）。
灰色	在播放过程中，在识别到面孔的位置显示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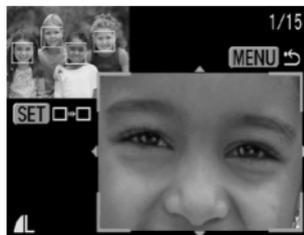


- 使用橙色功能框可以更改显示放大率、移动显示位置，并可切换显示功能框（第 133 页）。

更改显示放大率

1 朝 **Q** 按动变焦杆。

- 屏幕右下角被放大。



切换功能框

1 按 。

- 显示多个对焦框或多张面孔被识别时，每按一次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将会更改橙色框的位置。更改显示放大率后，如果切换框架位置，橙色框将调整到面孔大小。



更改显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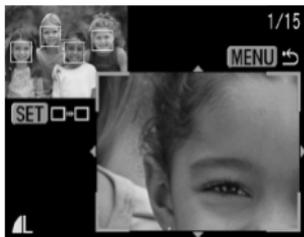
1 朝 按动变焦杆。

- 屏幕右下角被放大。



2 用 , , 或 键更改显示位置。

- 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将使橙色框返回至原先的位置。如果有多个功能框显示在图像上，橙色框的位置将会改变。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按  键。

🏠 跳换图像



存储卡上录有许多图像时，用以下五个搜索键跳换图像可以非常快捷地找到搜索目标。

	10 张图像跳转	一次跳换 10 张图像。
	100 张图像跳转	一次跳换 100 张图像。
	拍摄日期跳转	跳换到各拍摄日期中第一张图像。
	跳转短片	跳换到短片。
	跳转到文件夹	跳换到各文件夹的第一张图像。

1 在单张播放模式中，按🏠键。

- 相机将切换到跳转搜索模式。
- 屏幕示例可能因搜索键而略有不同。

搜索键对应的图像数量



当前显示图像的位置

2 用↑或↓键选择搜索键，然后按←或→键。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按 键。

查看短片（短片重放控制面板）



无法用索引播放模式播放短片。

1 显示短片文件。

1. 用 ◀ 或 ▶ 键选择短片。
2. 按 键。
 - 带有 图标的图像是短片。
 - 显示短片控制面板。



2 播放短片。

1. 用 ◀ 或 ▶ 键选择 。
2. 按 键。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短片将暂停播放。再次按该键时，短片将恢复播放。
 - 播放结束时，短片停止在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以显示短片控制面板。
 - 播放短片时按 DISP.（显示）键可以在显示 / 隐藏播放进度栏之间切换。
 - 如果在前一观赏时段中途中断播放，播放将从显示的最后一副画面重新开始。

短片控制面板



播放进度栏

拍摄短片的时间

音量
(用 ▲ 或 ▼ 键调节音量)

短片控制面板的操作

用 ◀ 或 ▶ 键选择，然后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退出	结束播放并返回单张播放
	打印	打印（连接打印机时，将显示一个图标。详情请参阅 <i>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i> 。）
	播放	播放
	慢镜头	慢动作播放（您可以用 ◀ 键降低播放速度，或用 ▶ 键加快播放速度。）
	首帧	显示第一幅画面
	上一帧	上一幅画面（按住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时后退。）
	下一帧	下一幅画面（按住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时快进。）
	末帧	显示最后一幅画面



- 在电视机上播放短片时（第 157 页），请用电视机的控制键调节音量。
- 在慢动作播放过程中，无法播放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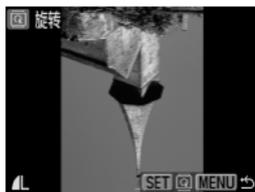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可以在显示屏中将图像顺时针旋转 90° 或 270°。



原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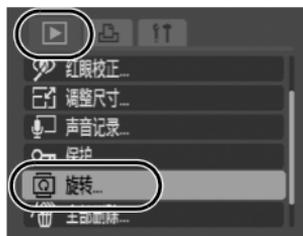
90°



270°

1 选择 [旋转]。

1. 按 **MENU**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旋转]。
3. 按 **FUNC./SET** 键。



2 旋转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旋转的图像。
2. 按 **FUNC./SET** 键。
 - 每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在 90° / 270° / 原始方向之间循环切换。
 - 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也可以设置此功能。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经相机旋转过的图像的方向将取决于该图像的下载软件。



由于图像方向已被记录，下次显示时将按旋转过的方向显示图像。

用切换效果播放



您可以在切换图像时选择切换效果。



无切换效果。



所显示的图像变暗，下一幅图像逐渐变亮直至其被显示出来。



按 ← 键从左侧显示上一幅图像，按 → 键从右侧显示下一幅图像。

1

选择 [切换效果]。

1. 按 **(MENU)**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切换效果]。



2

确定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切换效果。
2. 按 **(MENU)** 键。



自动播放



用此功能可自动播放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每张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约 3 秒。

1 选择 [自动播放]。

1. 按 **MENU** 键。
2. 在 **▶**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 自动播放]。
3. 按 **FUNC./SET** 键。
 - 在自动播放过程中，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暂停 / 重新开始：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 快进 / 后退：按 **◀** 或 **▶** 键（按住该键将增加快进的速度）
 - 停止：按 **MENU**（菜单）键



如果选择切换效果（第 138 页），所选切换效果出现在图像之间。

红眼校正功能



您可以消除录制图像中的红眼。



在某些图像中可能无法自动检测到红眼或检测结果并不理想。例如：

- 面孔接近屏幕边缘或面孔相对于图像整体显得极小、极大、极黑或极亮。
- 面孔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孔有一部分被隐匿。

1 选择 [红眼校正]。

1. 按 **(MENU)** 键。
2. 在 **[]**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红眼校正]**。
3. 按 **(FUNC./SET)** 键。



2 选择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您要校正红眼的图像。
2. 按 **(FUNC./SET)** 键。
 - 在检测到红眼的位置自动显示校正框。
 - 如果未自动检测到红眼，可用 **←** 或 **→** 键选择 **[添加校正框]**，然后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第 143 页）。
 - 要取消校正框，可选择 **[取消校正框]**，然后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第 144 页）。



3 校正图像。

1. 用 **↑**、**↓**、**←**或**→**键选择 [开始]。
2. 按 **(FUNC SET)** 键。



4 保存图像。

1. 用 **↑**、**↓**、**←**或**→**键选择 [新文件] 或 [覆盖]。
2. 按 **(FUNC SET)** 键。
 - [新文件]：用一个新名称保存为新文件。未消除红眼的图像被保存。新图像作为最新文件被保存。
 - [覆盖]：用与未消除红眼的图像相同的文件名称进行保存。未消除红眼的图像被删除。
 - 选择 [新文件] 后，执行步骤 5。



5 显示已保存的图像。

1. 按 **(MENU)** 键。
2. 用 **←**或**→**键选择 [是]。
3. 按 **(FUNC SET)** 键。
 - 选择 [否] 返回至播放菜单。



- 不能在短片上进行消除红眼操作。
- 不能在受保护的图像上进行覆盖操作。



- 当存储卡上没有足够剩余空间时，不能进行消除红眼操作。
- 尽管您可以在一副图像上执行任意次消除红眼操作，但是每次应用都将导致图像质量逐步下降。
- 由于该红眼校正框无法自动显示到曾用该（红眼校正）功能处理过的图像上，请使用 [添加校正框] 选项对其进行处理。

添加校正框

1 选择 [添加校正框]。

1. 用 **↑**、**↓**、**←** 或 **→** 键选择 [添加校正框]。
2. 按 **FUNC./SET** 键。
 - 显示绿色框。



2 调整校正框的位置。

1. 用 **↑**、**↓**、**←** 或 **→** 键移动校正框。
 - 使用变焦杆可以更改校正框的大小。



3 添加其他的校正框。

1. 按 **FUNC./SET** 键。
 - 添加校正框，框体颜色变为白色。
 - 如果要添加其他的校正框，可调整校正框的位置，然后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 最多可添加 35 个校正框。
 - 要结束添加校正框，按 **MENU**（菜单）键。



要正确进行红眼校正，应注意以下事项（参阅步骤 2 中的图像）：

- 调整校正框的大小，使其仅围绕需要校正的红眼部分。
- 如果有数个带有红眼的拍摄主体，务必为每个主体添加一个校正框。

取消校正框

1 选择 [取消校正框]。

1. 用 **↑**、**↓**、**←** 或 **→** 键选择 [取消校正框]。
2. 按 **FUNC/SET** 键。



2 调整校正框的位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需要取消的校正框。
 - 所选校正框变为绿色。



3 删除校正框。

1. 按 **FUNC/SET** 键。
 - 所选校正框消失。
 - 要继续删除校正框，返回至步骤 2。
 - 校正框删除完成后，按 **MENU**（菜单）键。

调整图像大小



您可以较低的设置重新保存以高记录像素拍摄的图像。

M3	1600 x 1200 像素
S	640 x 480 像素
XS	320 x 240 像素

1 选择 [调整尺寸]。

1. 按 **(MENU)** 键。
2. 在 **[▶]**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调整尺寸]**。
3. 按 **(FUNC/SET)** 键。



2 选择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调整尺寸的图像。
 2. 按 **(FUNC/SET)** 键。
-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不能用于无法调整大小的图像。



3 选择分辨率。

1. 用 **←** 或 **→** 键选择 **M3**、**S** 或 **XS**。
 2. 按 **(FUNC/SET)** 键。
- 不能选择某些记录像素设置，视存储卡的可用空间而定。



4 保存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键。
 - 调整尺寸后的图像将保存在新文件中。
 - 如果要继续调整其他图像的尺寸，可重复步骤 2。



5 显示已保存的图像。

1. 按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是]。
3. 按  键。
 - 选择 [否] 返回至播放菜单。



在宽屏模式中拍摄的短片和图像不能调整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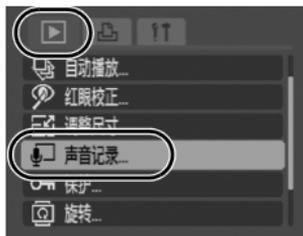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在播放模式中，您可以将声音记录（最多 1 分钟）添加到图像上。声音数据以 WAVE 格式保存。

1 选择 [声音记录]。

1. 按 **MENU**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声音记录**]。
3. 按 **FUNC./SET** 键。



2 选择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添加声音记录的图像。
 2. 按 **FUNC./SET** 键。
- 将显示声音记录控制面板。

3 进行录音。

1. 用 **←** 或 **→** 键选择 。
 2. 按 **FUNC./SET** 键。
- 显示消逝时间和剩余时间。
 - 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将暂停录音。再次按该键可恢复录音。
 - 可以向任一张图像添加多达 1 分钟的录音。
 - 按 **MENU**（菜单）键数次结束设置。



声音记录面板

消逝时间 /
剩余时间

音量
(用 **↑** 或 **↓** 键调节音量)

声音记录面板

用 ◀ 或 ▶ 键选择选项，然后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

	退出	返回至播放画面。
	录音	开始录音。
	暂停	暂停录音或播放。
	播放	开始播放。
	删除	删除声音记录。



- 无法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 无法删除受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

保护图像



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和短片，以防意外删除。

1 选择 [保护]。

1. 按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 保护]。
3. 按  键。



2 保护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保护的图像。
2. 按  键。
 - 再次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可取消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保护图像。
 - 按 MENU（菜单）键数次结束设置。



保护图标

删除全部图像



-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 无法用此功能删除受保护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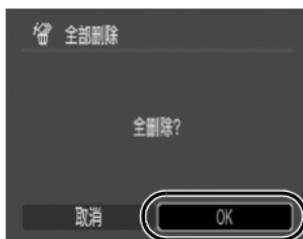
1 选择 [全部删除]。

1. 按 **(MENU)** 键。
2. 在 **[▶]**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全部删除]**。
3. 按 **(FUNC SET)** 键。



2 删除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FUNC SET)** 键。
- 要退出而不进行删除，请选择 **[取消]**。



如果要一并删除存储卡上包含的图像数据和全部数据，请格式化存储卡（第 56 页）。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进行 DPOF 打印设置



可以用本相机预先选定存储卡上要打印的图像并指定打印张数。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DPOF) 的标准。非常适合于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上进行打印, 或将图像发送至支持 DPOF 的照片冲印服务中心。

如果存储卡的打印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 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设置打印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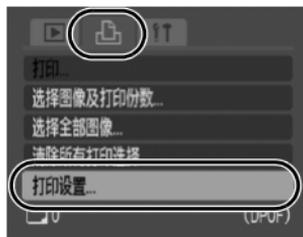
设置打印风格后选择打印的图像。可以选择下列设置。

* 默认设置

打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 *	每页打印一张图像。
	<input type="checkbox"/> 索引	以索引格式将选择的多张图像缩小尺寸进行集中打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用标准和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期 (开 / 关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编号 (开 / 关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文件号。	
清除 DPOF 数据 (开 * / 关)	图像打印后清除所有打印设置。	

1 选择 [打印设置]。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键。
3.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4. 用  或  键选择 [打印设置]。
5. 按  键。



2 确定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打印类型]、[日期]、[文件号] 或 [清除 DPOF 数据]。
2. 用  或  键选择所要进行的设置。
3. 按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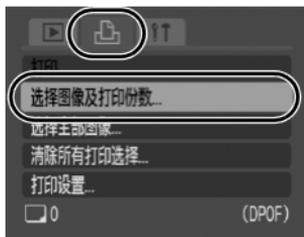


- 日期和文件号设置根据打印类型变化如下。
 - 索引
[日期] 和 [文件号] 不能同时设置为 [开]。
 - 标准或全部
[日期] 和 [文件号] 可以同时设置为 [开]，但是，可打印的信息可能因不同的打印机而异。
- 打印两份以上
 1. 在 [打印设置] 中将 [打印类型] 设置为 [标准] 或 [全部]。
 2. 选择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确定您要打印的图像，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3. 用  或  键设定打印份数。
- 不论 [日期] 设置如何，用  (明信片日期加印模式) (第 69 页) 添加日期的图像在打印时都将打印日期。因此，如果将 [日期] 同样设为 [开]，某些打印机则可能会在这些图像打印两次日期。
- 日期以 [日期 / 时间] 菜单中指定的格式进行打印 (第 13 页)。

单张图像

1 选择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键。
3.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4. 用  或  键选择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5. 按  键。
 - 选择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将取消全部打印设置。



2 选择图像。

- 选择方式因打印类型的设置而异 (第 150 页)。
- 标准 () / 全部 ( )
 1. 用  或  键选择图像。
 2. 按  键。
 3. 用  或  键选择打印份数 (最多为 99 份)。
 4. 按  键。
 - 如果相机连接到打印机, 则正在选择图像时   键将点亮蓝色。此时, 按   键并确认已经选择 [打印], 然后按  键开始打印。



● 索引 (☰)

1. 用 **←** 或 **→** 键选择图像。
2. 用 **FUNC./SET** 进行选择及取消。
3. 按 **MENU** 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如果相机连接到打印机上，则选择图像时，**☰** 将呈蓝色亮起。此时，按 **☰** 键，确认已经选择 [打印]，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开始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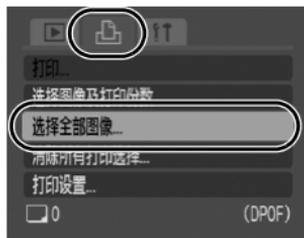
索引打印选择



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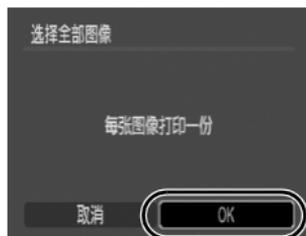
1 选择 [选择全部图像]。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MENU** 键。
3. 用 **←** 或 **→** 键选择 **☰** 菜单。
4. 用 **↑** 或 **↓** 键选择 [选择全部图像]。
5. 按 **FUNC./SET** 键。
 - 设置为每张图像打印一张。
 - 选择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将取消全部打印设置。
 - 相机与打印机连接时，**☰** 按钮呈蓝色亮起。此时，按 **☰** 按钮，确认已经选择 [打印]，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开始打印。



2 选择 [OK]。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键。



- 某些打印机或照片冲印设备的输出可能无法反映指定的打印设置。
- 无法为短片设定打印设置。



- 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打印图像。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 将 [打印类型] 设置为 [全部] 时，可以设置打印张数。将其设置为 [索引] 时，不能设置打印张数（只打印一张）。

进行 DPOF 传输设置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可以用本相机指定图像的设置。关于如何将图像传输到计算机的说明，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相机上所用的设置符合 DPOF 标准。

如果存储卡的传输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单张图像

1 选择 [传输命令]。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键。
3. 在  菜单中，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传输命令]。
4. 按  键。



2 选择 [命令]。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命令]。
2. 按  键。
 - 选择 [重置] 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3 选择图像。

1.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所要传输的图像。
2. 按  键。
 - 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可取消选择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3. 按  键。



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1 选择 [传输命令]。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按  键。
3.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 传输命令]。
4. 按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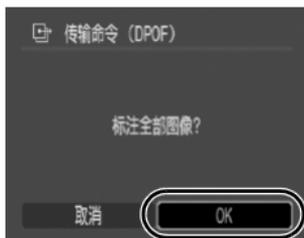
2 选择 [全部标注]。

1. 用  或  键选择 [全部标注]。
2. 按  键。
 - 选择 [重置] 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3 选择 [确定]。

1. 用  或  键选择 [OK]。
2. 按  键。
3. 按  键数次结束设置。



- 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传输图像。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连接到电视机上

用电视机拍摄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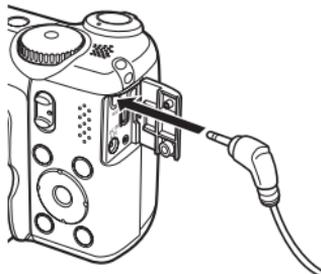


您可用自带的影音连接线通过电视机拍摄或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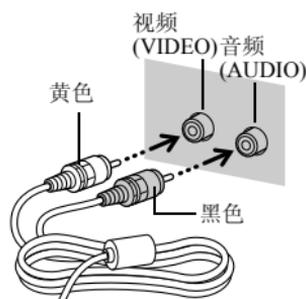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的电源。

2 将影音连接线连接到相机的 A/V OUT (A/V输出) 端子。

- 将指甲插入端子盖左边缘下将其打开，然后完全插入影音连接线。



3 将影音连接线的其他端插入电视的视频输入插孔和音频输入插孔。



4 打开电视并将其切换到视频模式。

5 打开相机电源。



- 可以根据不同地区的标准切换视频输出信号 (NTSC 或 PAL) (第 47 页)。初始设定因地区而异。
 - NTSC: 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和其他地区
 - PAL: 欧洲、亚洲 (不包括台湾)、大洋洲和其他地区
- 如果视频制式设置不正确，相机输出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故障排除

如果使用软件时遇到问题，请参考此部分。如果问题仍未能解决，请联系随机附送顾客联络表上列印的服务中心。

- 相机 (第 158 页)。
- 电源打开时 (第 159 页)。
- 液晶显示屏 (第 159 页)。
- 拍摄 (第 161 页)。
- 拍摄短片 (第 164 页)。
- 播放 (第 165 页)。
- 电池 (第 166 页)。
-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第 166 页)。
-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第 167 页)。

相机

无法操作相机。

未打开电源。	● 按电源键 (第 13 页)。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打开。	● 请确认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已牢固关闭 (第 9 页)。
电池装入方向错误。	● 请按正确的方向重新装入电池 (第 8 页)。
电池型号不对。	● 仅使用新的 AA 型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型镍氢电池 (第 178 页)。
电池电量低，相机将无法操作。(显示“更换电池”提示)。	● 请用 4 节新电池或完全充电的电池更换相机电池 (第 8 页)。 ● 请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600 (另购) (第 182 页)。
相机与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 请用洁净的干布擦拭电池端子。 ● 请重新装入几次电池。

从相机内部发出声音。

相机的水平/垂直方位发生改变。

- 相机的方位机制发挥作用。不属于故障。

电源打开时**出现“卡被锁住！”提示。**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的写保护滑块被设置为“写保护”。

- 在存储卡上记录、删除数据或格式化存储卡时，请上滑写保护滑块（第 180 页）。

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

日期锂电池电量耗尽。

- 请更换日期锂电池（第 14 页）。

液晶显示屏**无显示。**

液晶显示屏关闭。

- 按 DISP.（显示）键并打开液晶显示屏（第 49 页）。

显示变暗。

在强阳光或亮光照射下，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将会变暗。

- 这是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图像，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图像。

显示闪烁。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显示将出现闪烁。

- 这不属于相机故障（闪烁现象将会被记录到短片中，但不会被记录到静止图像中）。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光线条（紫红色）。

拍摄明亮主体时（如太阳或其他光源），偶尔出现。

- 这是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光线条，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光线条。

出现 .

可能因光线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

- 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 [关] 以外的设置（第 70 页）。
- 提高 ISO 感光度（第 104 页）。
- 将自动 ISO 偏移设为 [关] 以外的任何设置。
- 选择除 （闪光灯关）之外的设置（第 62 页）。
- 设置自拍机并将相机安装到三角架或其他设备上（第 64 页）。

出现 .

如果其他兼容 DPOF 相机对存储卡进行了打印或传输设置，则在使用该存储卡时将出现该图标。

- 该设置将被本相机所作的设置覆盖（第 150、155 页）。

出现噪点。 / 拍摄主体的动作不规则。

在暗处拍摄时，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中显示图像的亮度，以便于看清图像（第 49 页）。

- 不影响记录的图像。

拍摄

相机无法记录图像。

模式开关被设置为  (播放)。	●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拍摄) (第 15 页)。
闪光灯正在充电。	● 闪光灯充电完成时, 指示灯将点亮橙色。此时可以进行拍摄 (第 41 页)。
存储卡已满。	● 插入新存储卡 (第 10 页)。 ● 如果需要, 请将某些图像下载到计算机上, 然后从存储卡上删除该图像以增加存储空间。
存储卡未正确格式化。	● 请格式化存储卡 (第 56 页)。 ● 如果重新格式化不起作用, 则可能是存储卡的逻辑线路已损坏。请就近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设为写保护。	● 上滑写保护滑块 (第 180 页)。
液晶显示屏关闭。	● 当拍摄模式设为  或  后, 打开液晶显示屏进行拍摄。

取景器中看到的图像与记录的图像的比较

记录的图像通常比取景器中看到的场景大。	● 请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实际图像大小。拍摄特写时, 请使用液晶显示屏 (第 49 页)。
---------------------	--

图像模糊或无法对焦。

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移动。	● 确认“出现  ”中的步骤 (第 160 页)。
--------------	--

自动对焦辅助灯设置为 [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相机难以对焦的暗处拍摄时，自动对焦辅助灯将发光以协助对焦。由于自动对焦辅助灯在关闭时不起作用，请将其设置为 [开] 以启用自动对焦辅助光（第 45 页）。请注意，使用时不要用手挡住自动对焦辅助灯。
拍摄主体超出对焦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以正确的焦距拍摄主体（第 192 页）。 ● 相机可能会被设置为不想要的功能（如 （微距）或 （手动对焦））。取消设置。
拍摄主体难以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用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或手动对焦进行拍摄（第 97 页）。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暗。

拍摄光线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第 62 页）。
由于周围环境过亮，拍摄主体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进行曝光正 (+) 补偿（第 108 页）。 ● 请使用自动曝光锁定或点测光功能（第 101、109 页）。
拍摄主体太远，闪光灯照射不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第 193 页）。 ● 请在提高 ISO 感光度后拍摄（第 104 页）。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亮或图像闪烁白色。

拍摄主体太近，造成闪光过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第 193 页）。 ● 将安全闪光曝光设为 [开]（第 120 页）。
由于周围环境过暗，拍摄主体曝光过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进行曝光负 (-) 补偿。（第 108 页）。 ● 请使用自动曝光锁定或点测光功能（第 101、109 页）。

- | | |
|-----------------------|--|
| 太多光线直接射入相机，或拍摄主体反光太强。 | ● 请改变拍摄角度。 |
| 闪光灯设置为开启。 | ● 请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关）（第 62 页）。 |

图像包含噪点。

- | | |
|------------|---|
| ISO 感光度太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较高的 ISO 感光度和 （高 ISO 感光度自动）设置可能会增大图像噪点。为了获得更高的图像质量，请尽可能使用低 ISO 感光度（第 104 页）。 ● 在 SCN 模式中的 、 以及 、、、 模式中，ISO 感光度增加，可能出现噪点。 |
|------------|---|

图像上出现白点。

- | | |
|--|-----------------------|
| 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反射空气中的尘埃颗粒或昆虫。在进行广角拍摄时，或在光圈先决 Av 模式中增大光圈值时，这种现象尤为明显。 | ● 这是数码相机出现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
|--|-----------------------|

眼睛发红。

- | | |
|----------------------|--|
| 在暗处使用闪光灯时，光线从眼睛反射回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拍摄菜单中的防红眼设置设为 [开]（第 89 页）。为使该模式产生效果，拍摄主体必须直视防红眼灯。请尽力让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增强室内光线或靠近拍摄主体时，效果更佳。 ● 您可以使用红眼校正功能消除图像中的红眼现象（第 140 页）。 |
|----------------------|--|

连拍速度下降。

存储卡的性能下降。

- 为提高连拍性能，建议将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保存至计算机，然后用相机格式化存储卡（第 56 页）。

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中需要较长时间。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56 页）。

镜头无法缩回。

在电源打开的状态下，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被打开。

- 关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后，打开电源，然后再次关闭电源（第 9 页）。

拍摄短片**记录时间可能无法正常显示，或拍摄可能意外停止。**

使用了下列类型的存储卡。
- 慢速存储卡。
- 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上格式化的存储卡。
- 反复记录和删除图像的存储卡。

- 虽然记录时间可能无法在拍摄过程中正常显示，短片仍会被正确记录到存储卡中。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时（慢速记录卡除外），记录时间将会正确显示（第 56 页）。

“!” 以红色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拍摄自动停止。

相机内存可用空间不足。

- 请尝试进行下列步骤。
 - 拍摄前低级格式化存储卡（第 56 页）
 - 降低记录像素数（第 79 页）
 - 使用高速存储卡（SDC-512MSH 等）

变焦不起作用。

在以短片模式拍摄时按下变焦杆。

- 请在用短片模式拍摄之前操作变焦（第 57 页）。请注意，在拍摄过程中可使用数码变焦，但只能用于标准短片模式。

播放**无法播放。**

试图播放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 如果用附带的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软件程序将计算机图像添加到相机中，则有可能播放原来无法播放的图像。见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 (PDF)。

计算机更改了文件名或文件位置发生改变。

- 请在相机的文件格式/结构上设置文件名或文件位置。（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短片无法正常播放。

如果在慢速读取存储卡上播放用高记录像素数记录的短片，则短片可能会暂停播放。

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时，可能出现画面丢失或声音中断。

从存储卡上读取图像较慢。

- | | |
|-----------------|--------------------------|
|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56 页）。 |
|-----------------|--------------------------|

电池

电池消耗过快。

- | | |
|----------------|--|
| 电池尚未完全用尽。 | ● 参见 <i>电池使用须知</i> （第 178 页） |
| 电池型号不对。 | ● 仅使用新的 AA 型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型镍氢电池（第 178 页）。 |
| 环境温度低导致电池容量下降。 | ● 在寒冷的地方拍摄时，使用电池之前，请通过将电池放入口袋等方式为电池保温。 |
| 电池端子脏污。 | ● 使用前请用干布将端子擦干净。
● 请重新装入几次电池。 |

如果使用佳能 AA 型镍氢电池

- | | |
|----------------------|------------------------------------|
| 如果电池超过一年未使用，其充电容量下降。 | ● 在对电池完全充电并完全放电数次之后，电池的充电性能即可恢复正常。 |
| 电池使用寿命已到期。 | ● 请将 4 节电池更换为新电池。 |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电视机监视器上图像失真或不显示图像。

- | | |
|-------------|--|
|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错误。 | ● 请将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为适合电视机的设置（NTSC 或 PAL）（第 47 页）。 |
| 用辅助拼接模式拍摄。 | ● 在辅助拼接模式中，电视上不出现输出。请用其他拍摄模式进行拍摄（第 80 页）。 |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无法打印

没有正确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 请使用指定的连接线牢固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未打开打印机电源。	● 请打开打印机电源。
打印连接方式错误。	● 在 [11] 菜单中，选择 [打印连接方式]，然后选择 [自动] (第 48 页)。

提示列表

在拍摄或播放过程中，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关于连接打印机时显示的提示，请参阅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处理中 ...

正在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或播放模式正在起动。

没有存储卡

打开相机电源时未安装存储卡，或者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第 10 页）。

存储卡锁起！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设为写保护（第 10, 180 页）。

不能记录

试图在未安装存储卡、或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的情况下拍摄图像，或试图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存储卡错误

存储卡可能出现故障。通过用相机格式化出现故障的存储卡，或许能够继续使用。但是，如果使用附带的存储卡还是出现该错误提示，则相机可能出现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存储卡已满

存储卡已存满图像，无法再记录或保存图像，或无法再记录图像设置、声音记录器文件或声音记录。

命名错误！

由于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夹名称与某张图像的名称相同，或已达到了可能的最高文件编号，因此无法创建该文件名称。在设置菜单中，将 [文件编号] 设置为 [自动重设]；或者将希望保留的所有图像保存到计算机中，然后重新格式化存储卡。请注意，格式化将删除全部现有图像和其他数据。

更换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即用新的 AA 型碱性电池或完全充电的佳能 AA 型镍氢电池来更换电池。另请参阅 *电池使用注意事项*（第 178 页）。

没有图像

存储卡上未记录图像。

图像太大

试图播放大于 5616 x 3744 像素的图像或数据尺寸较大的图像。

不兼容的 JPEG

试图播放不兼容的 JPEG 图像（用计算机等编辑过的）。

RAW

试图播放 RAW 图像。

不能确认的图像

试图播放数据损坏的图像、其他厂商相机专用记录类型的图像或下载到计算机并修改过的图像。

不能放大

试图放大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或短片。

不能旋转

试图旋转用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拍摄的图像，或旋转用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不兼容的 WAVE

由于当前声音记录的数据类型不正确，因此，无法将声音记录添加到该图像上，或不能播放声音记录。

不能修改图像

试图修改用其他相机拍摄的短片或图像的尺寸或对其进行红眼校正。试图修改已经修改为 **XS** 的图像尺寸，或修改在 **W** 中拍摄的图像。

不能修改

由于未检测到红眼，无法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不可传输！

用直接传输菜单将图像传输至计算机时，试图选择数据损坏的图像或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此外，可能在直接传输菜单中选择了 [设置桌面] 时试图选择短片。

保护！

试图删除受保护的图像、短片或声音记录。

指令太多。

标注打印或传输设置的图像太多。无法继续处理。

不能完成

无法保存部分打印或传输设置。

不能指定的图像。

试图为非 JPEG 图像设定打印设置。

通讯错误

由于存储卡上储存了大量图像（约 1000 张），导致计算机无法下载图像。

用 USB 读卡器或存储卡适配器下载图像。

镜头出错，请重新启动相机

镜头正在移动时检测到错误，随后电源自动关闭。如果镜头正在移动时握住镜头，或在空气多尘、多沙的环境下操作镜头，则可能发生此错误。请再次打开电源，然后继续拍摄或播放。如果仍然显示此提示，则镜头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Exx

(xx: 编号) 相机检测错误。请关闭再打开相机电源，然后进行拍摄或播放。如果该错误编号重新出现，则是相机出现故障。请记录该错误编号，然后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如果在拍摄照片后直接显示错误编号，则该图像可能尚未记录。请在播放模式中查看图像。

附录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相机之前，请务必阅读下面以及“安全注意事项”部分中所述的安全注意事项。请务必保证正确操作相机。
- 以下数页说明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相机及其附件，以避免对自己、他人或器材造成伤害或损坏。
- 器材指相机、电池、电池充电器（另购）以及小型电源转接器（另购）。

警告**器材**

- 请勿将相机直接对向太阳或明亮的光源。否则，可能会损害相机的 CCD 或您的视力。
- 请将本器材存放在儿童或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被儿童意外损坏的器材可能会造成严重伤害。
- 腕带：在儿童脖子上缠绕腕带可能会导致窒息。
- 存储卡：该卡可能会被意外吞入。一旦发生这种情况，请立即就医。
- 请勿尝试对未经本指南明确说明的本器材的任何部分进行拆解或改装。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压电。
- 本器材冒烟或释放有害气体时，请立即停止操作。
- 请勿让器材接触到水或其他液体，或将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中。如果外壳接触到液体或盐雾，请用柔软、吸收性好的布将其擦干。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取出电池或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转接器。请与相机经销商或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器材

- 请勿使用含酒精、汽油、稀释剂的物质或其他易燃性物质清洁或维护本器材。
- 请勿切割、损坏、改装电源线或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
- 只能使用推荐的供电附件。
- 请定期拔除电源线，擦掉插头、电源插座外表面及周围区域上积聚的灰尘。
- 请勿用湿手操作电源线。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电池

- 请勿将电池放在热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温影响的地方。
- 不应将电池浸入淡水或海水中。
- 请勿尝试拆解、改装或加热电池。
- 避免掉落电池或使电池受到强烈碰撞，否则可能会损坏其外壳。
- 只能使用推荐的电池及附件。
不遵守这些注意事项会造成爆炸或泄漏，导致火灾、人员伤害及对周围环境的损坏。如果电池泄露并且眼睛、口部、皮肤或衣物接触到该物质，请立即用水冲洗并寻求医疗协助。
- 在充电后或不使用时，请从相机和电源插座上断开电池充电器和小型电源转接器，以防止起火或其他危害。
- 电池充电器正在充电时，请勿在充电器上面放置任何物品，如桌布、地毯、被褥或靠垫等。
长时间持续使本机插入插座可能会使其过热或变形，导致起火。

电池

- 对佳能 AA 型镍氢电池充电时，只能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
- 该小型电源转接器设计为本器材专用。请勿用于其他产品。否则，将存在发生过热和变形的危险，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带或其他绝缘体覆盖电池端子，以防止与其他物体直接接触。
接触到垃圾箱内其他物体的金属部分可能会导致起火或爆炸。

其他

- 使用闪光灯时，请与人或动物的眼睛保持距离。闪光灯发出的强光可能会损害视力。
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应与婴幼儿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
- 请让对磁场敏感的物品（如信用卡）远离相机的蜂鸣器。
否则，该物品可能会丢失数据或停止工作。
- 旋上另购的广角附加镜、长焦附加镜以及镜头转接器时，请多加小心。
如果该装置松脱、摔落或破碎，玻璃碎片可能会造成伤害。

⚠ 注意**器材**

- 用腕带佩戴或携带相机时，请注意不要击打相机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或冲击，否则可能导致身体受伤或器材受损。
- 请勿在潮湿或多尘的地方存放或使用相机。
- 在拍摄过程中，请勿让金属物体（如别针或钥匙）或污物接触到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
否则可能会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损害。
- 避免在强阳光照射的地方或高温处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如汽车的仪表板上或行李箱内。
- 请勿以超出电气插座或配线附件额定容量的方式使用器材。此外，如果连接线或插头受损，或插头未完全插入电源插座，请勿使用本器材。
- 请勿在通风条件差的地方使用。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电池泄露、过热或爆炸，造成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还会导致外壳变形。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从相机或电池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妥善存放本器材。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 请勿将小型电源转接器或电池充电器连接到外送变压器等设备，否则可能导致故障、过热、起火、触电或人身伤害。

闪光灯

- 闪光灯表面黏附污物、灰尘或其他物体时，请勿使用闪光灯。
- 拍摄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指或衣物覆盖闪光灯。
否则，闪光灯可能会受损，并可能冒烟或发出噪音。产生的积热可能损坏闪光灯。
- 连续快拍几张照片后，请勿接触闪光灯表面。
否则可能会被烫伤。

避免故障

避免强磁场

- 切勿将相机放置在电动机或其他产生强磁场的设备附近。
暴露在强磁场中可能会导致故障或损坏图像数据。

避免结露引致的问题

- 在将器材快速从低温处移动到高温处时，可以将器材放入不透气的、可密封的塑料袋中，待其逐渐适应温差后再将其从塑料袋中取出，从而可以避免出现结露。
将器材快速从低温处移动到高温处可能会导致其内外表面产生结露（水滴）。

如果相机内部结露

- 请立即停止使用相机。
继续使用可能会损坏器材。请从相机中取出存储卡和电池或断开小型电源转接器，待水分完全蒸发后再恢复使用。

使用电池

电池电量

将会显示下列图标和提示。



电池指示灯呈绿色闪烁。
电池电量微弱。长时间使用
相机时，请尽快更换电池。

更换电池

电池已耗尽，无法继续操作相
机。请立即更换电池。

电池使用须知

- 本相机使用 AA 型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型镍氢电池（另购）。虽然可以使用 AA 型镍镉电池，但其性能不可靠，因此不推荐使用 AA 型镍镉电池。
- 由于碱性电池的性能可能因品牌而异，因此，购买的电池可能没有相机附带的电池使用时间长。
- 在低温条件下或长时间使用相机时，建议使用佳能 AA 型镍氢电池（另购）。
使用碱性电池时，相机在低温条件下的操作时间可能会缩短。另外，由于其规格不同，碱性电池的消耗速度可能快于镍氢电池。
- 切勿将新电池和部分使用过的电池混用。
否则，部分使用过的电池可能会泄露。
- 请勿装反电池端子（ \oplus 和 \ominus ）。
- 请勿混用不同类型或不同厂商的电池。

- 安装电池之前，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
如果电池端子上黏附人体皮肤油脂或其他污垢，则可能会导致可拍摄图像的张数明显减少，或相机可使用时间缩短。
- 低温条件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可能会较早出现电量微弱图标(☒)。
在这种情况下，请在即将使用电池之前将其放入口袋中加温，以便恢复电池的性能。
- 请勿将电池和钥匙环等金属物品一起放入口袋中。
否则，可能会造成电池短路。
- 长期不使用相机时，请从相机中取出电池，然后分开存放。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 警告

请勿使用损坏的电池或外壳完全或部分丢失、剥落的电池。因为这样的电池可能存在漏液、过热或爆裂的危险。由于某些电池存在外壳受损，因此，在装入电池前检查购买后存放的电池的外壳。请勿使用外壳存在缺陷的电池。

切勿使用具有下列外观的电池。



外壳（绝缘外壳）完全或部分剥落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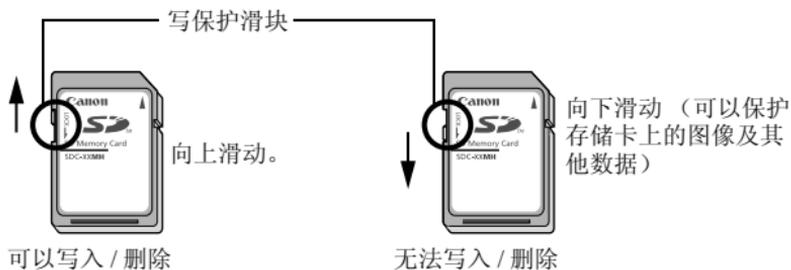
正极（+ 端子）扁平。



负端子结构正确（凸出于金属基座），但是外壳没有延伸并包住金属基座边缘。

使用存储卡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写保护滑块



使用注意事项

- 存储卡是高精度电子设备。请勿弯曲存储卡，向存储卡施加压力，或使其受到碰撞或震动。
- 请勿尝试拆解或改装存储卡。
- 请勿让污物、水或异物接触存储卡背面上的端子。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碰触该端子。
- 请勿揭掉存储卡上原有的贴标，或用其他贴标或标签覆盖原贴标。
- 在存储卡上进行书写时，请勿使用铅笔或圆珠笔。只能使用软头笔（如毡尖笔）。
- 请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存储卡。
 - 多沙尘的地方
 - 潮湿或高温的地方
- 由于电气干扰、静电、相机或存储卡故障可能会损坏或删除存储卡上的某些或全部数据，因此，建议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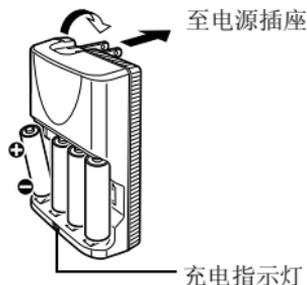
-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
- 建议使用在本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
 - 使用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时，可能无须再行格式化。
 - 相机出现故障时，可能由存储卡损坏所致。重新格式化存储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发生故障，重新格式化该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其他相机、计算机或外围设备格式化的存储卡可能无法在本相机中正常操作。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用本相机重新格式化该存储卡。
- 如果用相机格式化不起作用，请关闭相机电源并重新插入存储卡。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新格式化。
- 转让或废弃存储卡时需要注意。格式化或清除存储卡上的数据只是更改存储卡上的文件管理信息，无法确保内容完全删除。废弃存储卡时，请采取措施避免个人信息泄漏，如物理损坏存储卡。

使用电源套件（另购）

使用可充电电池

（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

本套件包括一个电池充电器和四节可充电 AA 型 NiMH（镍氢）电池。请按照下图所示为电池充电。



- 插入电池后，将充电器（CB-5AH）插入插座，或将电源线连接到充电器（CB-5AHE，未显示）并将另一端插入插座。
- 充电开始后，请勿插入其他电池并对其充电。
- 充电指示灯在充电期间闪烁，然后在充电完成后一直点亮。



- CB-5AH/CB-5AHE 电池充电器仅可以用于对佳能 AA 型镍氢（NiMH）电池 NB-3AH 和 NB-2AH 进行充电。请勿试图对其他类型的电池进行充电。
- 请勿混用不同购买日期的电池或不同充电状态的电池。对电池充电时，请务必对全部 4 节电池同时充电。
- 请勿尝试对已经完全充电的电池进行充电，否则可能会降低或损坏电池的性能。另外，对电池连续充电请勿超过 24 小时。
- 请勿在易于积热的封闭空间内对电池充电。
- 液晶显示屏显示“更换电池”提示之前，请勿对电池充电。在电池电量耗尽之前对电池反复充电可能会导致电池容量下降。



- 由于电池端子可能会被人体皮肤上的油脂或其他污物弄脏，在下列情况下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
 - 如果电池使用时间明显减少
 - 如果可拍摄图像的张数明显减少
 - 对电池充电时（充电前将电池插入和取出两三次）
 - 充电完成几分钟后（电池充电器指示灯一直点亮）
- 由于电池规格的差异，在刚购买后或长时间未使用后可能无法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在对电池完全充电后使用电池，直到电池电量耗尽为止。进行几次上述操作后，电池性能将会恢复正常。
- 如果要长期存放电池（约1年），建议在相机中耗尽电池电量，然后在常温（0 到 30°C）干燥处存放电池。在完全充电的状态下存放电池会缩短电池的使用期限或降低其性能。另外，如果超过一年不使用电池，请每年对电池进行一次完全充电，再在相机中耗尽电池电量，然后再进行存放。
- 在已经对电池端子进行擦拭、并且已经将电池充电到电池充电器指示灯一直点亮的情况下，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仍明显下降，则可能表示该电池已达到其使用期限。请更换新电池。购买新电池时，请选购佳能 AA 型镍氢电池。
- 将电池留在相机或充电器中可能会导致电池漏液，进而造成损坏。不使用时，请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将电池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 对电量已经耗尽的4节电池进行完全充电需要4小时40分钟左右。充电器两侧放置2节电池时，充电需要2小时左右（佳能公司设备的测试结果）。请在温度范围为0到35°C的环境下为电池充电。
- 充电时间因环境温度和充电状态而异。
- 充电过程中，充电器可能会发出噪音。这不是故障。
- 也可以使用电池和充电器套装CBK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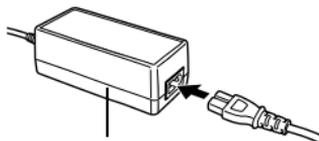
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600

长时间使用相机或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最好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ACK600（另购）对相机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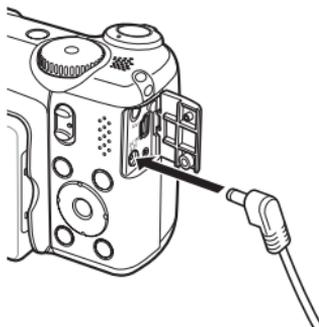
连接或断开交流电转接器之前，请关闭相机电源。

- 1 先将电源线连接到小型电源转接器，然后将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500

- 2 打开端子盖，将连接线插入 DC IN（直流电输入）端子。



使用镜头（另购）

本相机可以使用另购的广角附加镜 WC-DC58B 和长焦附加镜 TC-DC58C。要安装这些镜头，还需要使用另购的镜头转接器 LA-DC58J。



- 安装广角附加镜或长焦附加镜时，请务必将其牢固旋紧。如果该镜头松动，则可能会从镜头转接器上掉落，玻璃碎片可能对人造成伤害。
- 切勿透过广角附加镜或长焦附加镜注视太阳或强光，否则可能会造成失明或视力损害。



- 在安装该附加镜进行拍摄时，如果使用闪光灯，记录图像的外围区域（尤其是右下角）将会变暗。
- 使用长焦附加镜时，请将焦距设置为最大长焦。在其他变焦设置下，显示的图像看似边角被切掉。
- 使用广角附加镜时，请将相机设置为最大广角。
- 如果使用取景器进行拍摄，该附加装置将会遮挡部分景象。请使用液晶显示屏。

■ 广角附加镜 WC-DC58B

使用该附加镜进行广角拍摄。该广角附加镜可将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改变 0.75 倍（螺纹直径为 58 毫米）。

■ 长焦附加镜 TC-DC58C

该镜头用于长焦拍摄。该广角附加镜可将相机机身镜头的焦距改变 2 倍（螺纹直径为 58 毫米）。



在广角附加镜或长焦附加镜上无法安装遮光罩或滤光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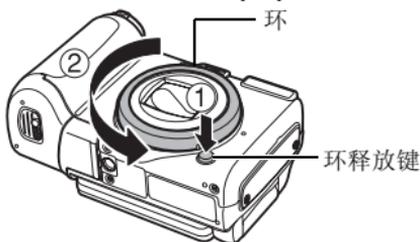
■ 镜头转接器 LA-DC58J

该镜头转接器用于在相机上加装广角附加镜和长焦附加镜（螺纹直径为 58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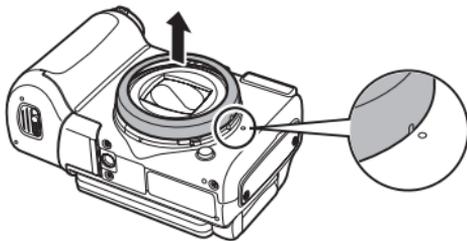
安装镜头

1 确认相机电源已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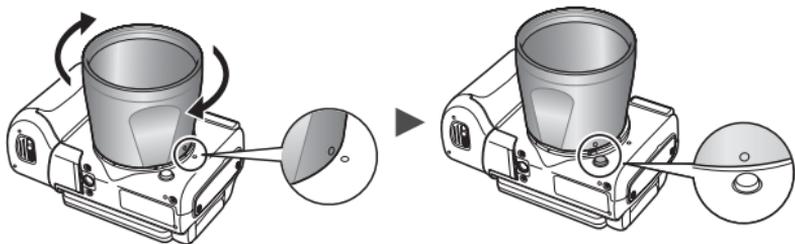
2 按下环释放键并将其按住(①)，沿箭头方向转动环(②)。



3 相机上的○标记与环上的□标记对齐时，抬起该环。



- 4** 将镜头转接器上的●标记与相机上的○标记对齐，沿箭头方向转动镜头转接器，一直转动到相机上的□标记为止。



- 要取下镜头转接器，请在按住环释放键的同时反向转动镜头转接器。

- 5** 将镜头安装到转接器上，然后沿指示的方向转动，将其旋紧。



- 使用前，请用镜头吹气刷将所有的灰尘和污垢清理干净。否则，相机可能会对焦残留的任何污垢。
- 由于镜头容易留下指印，因此，操作镜头时请务必小心。
- 取下环时，请小心不要掉落相机或转接器。
- 使用这些镜头附件时，不应以 □ 模式拍摄图像。否则，将无法在计算机上用 PhotoStitch 软件准确拼接图像。

附加镜设置

在已加装另售的广角附加镜 WC-DC58B 或长焦附加镜 TC-DC58C 的情况下，设置用 [影像稳定器模式]（第 70 页）进行拍摄。

1 将模式开关设置为 。

2 选择 [附加镜]。

1. 按  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附加镜]。



3 确定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WC-DC58B] 或 [TC-DC58C]。
2. 按  键。
 - 选择安装的附加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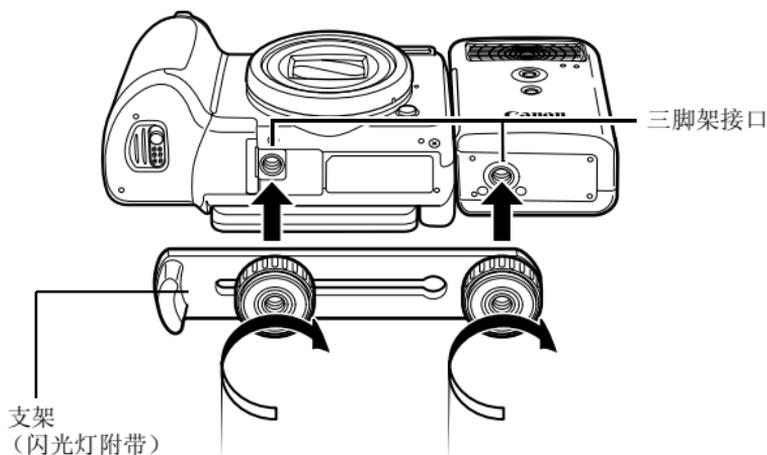
从相机取下附加镜时，请将附加镜设置恢复到 [关]。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在拍摄主体太远以致无法正常照明时，可用该高能量闪光灯为相机的内置闪光灯提供补充照明。请用下列步骤将相机和高能量闪光灯固定到支架上。

请一并阅读本说明和该闪光灯附带的说明。



- 在下列情况下，高能量闪光灯将不会闪光：
 - 在 **M** 模式中拍摄时
 - [闪光同步方式] 设置为 [后帘同步] 时
 - 闪光灯控制设置为 [手动] 时
- 随着电池电量的减弱，闪光灯的充电时间将变长。闪光灯用完后，请务必将电源 / 模式开关设置为 [关]。
- 在闪光灯的使用过程中，请小心不要用手指触摸闪光灯窗口或传感器窗口。
- 在近距离内使用其他闪光灯时，该闪光灯可能会闪光。
- 白天在户外拍摄时，或不存在反光物体时，高能量闪光灯可能不会闪光。

- 进行连续拍摄时，虽然该闪光灯在进行第一次拍摄时闪光，但在后续拍摄中不闪光。
- 牢固旋紧螺钉以防止其松动。否则可能导致相机和闪光灯掉落，造成损坏。



- 将支架安装到闪光灯之前，请检查是否已安装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
- 为适当照明拍摄主体，请在安装闪光灯时使其上靠相机侧面，并与相机的前面板平行。
- 安装了该闪光灯时，仍可以使用三脚架。

■ 电池

● 电量极为有限

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明显减少，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端子可能被指印污染。

● 在低温中使用

请准备一块备用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用备用电池替换闪光灯内的电池之前，建议将备用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温。

● 长期不使用

将电池留在高能量闪光灯中会造成电池液泄露，损坏该产品。请从高能量闪光灯中取出电池，将其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相机护理和保养

切勿用稀释剂、汽油、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会导致器材变形或受损。

相机机身

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相机机身上的污垢。

镜头

先用镜头吹气刷清理灰尘，然后用软布轻轻擦掉残留污渍。



切勿使用有机溶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垢，请就近与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中列出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

用镜头吹气刷除掉灰尘。如有必要，请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顽固性污垢。



切勿摩擦或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否则可能损坏液晶显示屏或导致其他故障。

规格

所有数据均基于佳能公司的标准测试方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PowerShot A650 IS

(W)：最大广角 (T)：最大长焦

相机有效像素	: 约 1,210 万
图像传感器	: 1/1.7 英寸型 CCD (像素总数: 约 1,240 万)
镜头	: 7.4 (W) – 44.4 (T)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 35 (W) – 210 (T) 毫米) f/2.8 (W) – f/4.8 (T)
数码变焦	: 约 4 倍 (结合光学变焦时可高达约 24 倍)
光学取景器	: 真实图像变焦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	: 2.5 英寸, 低温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约 173,000 像素 (图像覆盖率 100%)
自动对焦系统	: TTL 自动对焦 可进行自动对焦锁定和手动对焦 对焦框: 面部优先 / AiAF (9 点) / 中央 * / 自由移动 * 可以选择自动对焦框的大小
对焦范围	: 一般: 50 厘米 – 无限远 微距: 1 – 50 厘米 (W) 手动对焦: 1 厘米 – 无限远 (W), 50 厘米 – 无限远 (T) 儿童和宠物: 1 米 – 无限远 (W/T)
快门	: 机械快门 + 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 15 – 1/2000 秒 • 快门速度因拍摄模式而异。 • 1.3 秒或更慢的慢速快门速度采用降噪处理。
图像稳定性	: 镜头偏移型 常开 / 仅拍摄时 * / 摇摄时 * / 关 * 仅限静止图像

测光系统	: 评价测光 ^{*1}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或点测光 ^{*2} *1 [自动对焦框] 设为 [面部优先] 时, 还要评估面孔的亮度。 *2 固定到中央 / 自动对焦点
曝光补偿	: ± 2 级, 1/3 级增量 可使用安全偏移。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 建议 曝光索引)	: 自动*,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ISO 80/100/200/ 400/800/1600 * 设置为自动或高 ISO 感光度自动时, 相机自动设置最佳感光度。
白平衡	: 自动、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荧光灯 H、潜水或用户自定义模式
内置闪光灯	: 自动*、开*、关 * 可用防红眼和慢速同步 可使用闪光曝光锁定 / 后帘同步 / 闪光灯输出 / 安全闪光曝光设置。
内置闪光灯曝光补偿范围	: 50 厘米 – 3.5 米 (W) 50 厘米 – 2.0 米 (T) (ISO 感光度: 自动)
闪光曝光补偿	: ± 2 级, 1/3 级增量
拍摄模式	: 自动 创意区域: P 程序、 Tv 快门优先、 Av 光圈优先、 M 手 动和 C 用户自定义 图像区域: 人像、风景、夜景拍摄、儿童与宠物、特殊场 景 ^{*1} 、辅助拼接和短片 ^{*2} *1 夜景、室内、植物、雪景、海滩、焰火、水族馆、潜 水和 ISO 3200。 *2 标准和精简。
连拍模式	: 约 1.2 张 / 秒 (大 / 精细模式)
自拍机	: 延迟约 10 秒 / 约 2 秒后启动快门、自定义自拍

记录媒体	: SD 存储卡 /SDHC 存储卡 /MMC 存储卡 / MMCplus 卡 /HC MMCplus 卡
文件格式	: 符合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和 DPOF
数据类型 (静止图像)	: Exif 2.2 (JPEG) * 声音记录: WAVE (单声道) * 本数码相机支持 Exif 2.2 (即“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通讯的标准。连接兼容 Exif Print 打印机时, 拍摄时的图像数据会被设置为最精细化效果, 并以最高画质来进行打印。
(短片)	: AVI (图像数据: 动态 JPEG; 音频数据: WAVE (单声道))
压缩率	: 极精细、精细、一般
记录像素数目 (静止图像)	: 大: 4000 x 3000 像素 中 1: 3264 x 2448 像素 中 2: 2592 x 1944 像素 中 3: 1600 x 1200 像素 小: 640 x 480 像素 明信片: 1600 x 1200 像素 宽屏: 4000 x 2248 像素
(短片)	: 标准: 640 x 480 像素 (30 帧 / 秒) 640 x 480 像素 (30 帧 / 秒, LP) 320 x 240 像素 (30 帧 / 秒) 可以持续记录, 直到存储卡存满为止 *1 (一次最多可记录 4 GB) *2。 精简: (可以记录 3 分钟) 160 x 120 像素 (15 帧 / 秒) *1 使用超高速存储卡 (推荐使用 SDC-512 MSH)。 *2 即使短片容量没有达到 4 GB, 短片长度达到 1 小时也会停止记录。在到达 1 小时前或记录的数据容量达到 4 GB 前, 可能会停止拍摄, 视存储卡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而定。

播放模式	: 单张（可显示直方图）、索引（9张缩略图）、放大（在液晶显示屏上约10倍（最大），可在放大的图像间前进或倒退）、跳换（可以每次跳换10张或100张图像，跳换至各个拍摄日期的首张图像，跳换至短片或各个文件夹的首张图像。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一次显示9张图像。）、自动播放、声音记录（长达1分钟）或短片（可进行慢动作播放）。
直接打印	: 兼容 <i>PictBridge</i> 、并兼容 <i>Canon Direct Print</i> 和 <i>Bubble Jet Direct</i>
接口	: USB 2.0 高速（mini-B）音频 / 视频输出（可选择 NTSC 或 PAL，单声道）
通讯设置	MTP、PTP
电源	: 2 AA 型碱性电池 2 AA 型镍氢电池 NB4-300（另购）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600（另购）
工作温度	: 0 – 40 °C (0 – 35 °C 使用 NB-3AH 时。)
工作湿度	: 10 – 90%
体积 (不包括突出部分)	: 112.1 x 67.8 x 56.2 毫米
重量 (仅相机机身)	: 约 300 g

电池性能

	拍摄张数		播放时间
	液晶显示屏开启 (基于 CIPA 标准)	液晶显示屏关闭	
AA 型碱性电池 (相机附带)	约 300 张图像	约 1000 张图像	约 18 小时
AA 型镍氢电池 (NB-3AH (完全充电))	约 500 张图像	约 1400 张图像	约 19 小时

- 实际数字将因拍摄条件和设置而异。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在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并可能很快出现电量微弱图标。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使用电池前将其放入口袋中保温，从而提高电池性能。

测试状况

拍摄： 常温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一般相对湿度 ($50\% \pm 20\%$)，每隔 30 秒在最大广角与最大长焦之间交替切换，闪光灯每两次拍摄闪光一次，每拍摄 10 次关闭相机电源。电源关闭充足的时间*，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复测试操作。

• 使用佳能品牌存储卡。

* 直到电池恢复常温为止

播放： 常温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一般相对湿度 ($50\% \pm 20\%$)，每张图像 3 秒连续播放。



参见 *电池使用须知* (第 178 页)。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 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32MB	SDC-128M	SDC-512MSH
L (大) 4000 x 3000 像素		5	23	91
		9	39	155
		19	82	321
M1 (中 1) 3264 x 2448 像素		8	35	139
		14	59	231
		29	123	479
M2 (中 2) 2592 x 1944 像素		11	49	190
		20	87	339
		41	173	671
M3 (中 3) 1600 x 1200 像素		29	121	471
		52	217	839
		99	411	1590
S (小) 640 x 480 像素		111	460	1777
		171	711	2747
		270	1118	4317
 (明信片) 1600 x 1200 像素		52	217	839
W (宽屏) 4000 x 2248 像素		7	31	122
		12	53	206
		26	109	425

-  在存储卡经过低级格式化后，可顺利进行连续拍摄（第 88 页）。
- 反映佳能公司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效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短片

：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32MB	SDC-128M	SDC-512MSH
 标准	 640 x 480 像素 30 帧 / 秒	15 秒	1 分 4 秒	4 分 9 秒
	 640 x 480 像素 30 帧 / 秒, LP	30 秒	2 分 7 秒	8 分 14 秒
	 320 x 240 像素 30 帧 / 秒	43 秒	3 分 1 秒	11 分 42 秒
 精简	 160 x 120 像素 15 帧 / 秒	3 分 30 秒	14 分 29 秒	55 分 57 秒

• 最大短片片段长度为 ：3 分钟，该数字代表最大连续拍摄时间。

图像数据大小（估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4000 x 3000 像素	5208 KB	3084 KB	1474 KB
 3264 x 2448 像素	3436 KB	2060 KB	980 KB
 2592 x 1944 像素	2503 KB	1395 KB	695 KB
 1600 x 1200 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640 x 480 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1600 x 1200 像素	—	558 KB	—
 4000 x 2248 像素	3903 KB	2311 KB	1105 KB

	帧频 / 记录像素数		文件尺寸
 标准	 640 x 480 像素, 30 帧 / 秒		1920 KB / 秒
	 640 x 480 像素, 30 帧 / 秒, LP		960 KB / 秒
	 320 x 240 像素, 30 帧 / 秒		660 KB / 秒
 精简	 160 x 120 像素, 15 帧 / 秒		120 KB / 秒

MMC 记忆卡

接口	兼容 MMC 存储卡标准
体积	32.0 x 24.0 x 1.4 毫米
重量	约 1.5 g

SD 记忆卡

接口	符合 SD 存储卡标准
体积	32.0 x 24.0 x 2.1 毫米
重量	约 2 g

镍氢电池 NB-3AH

（另购的镍氢电池 NB4-300 套件或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 附带）

类型	AA 型镍氢电池
额定电压	1.2 V 直流电
标准容量	2500 mAh（最小：2300 mAh）
循环使用寿命	约 300 次
工作温度	0–35°C
体积	直径：14.5 毫米 长度：50.0 毫米
重量	约 30 g

电池充电器 CB-5AH/CB-5AHE

(另购的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 附带)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 60 Hz)
额定输出	565 mA ^{*1} , 1275 mA ^{*2}
充电时间	约 4 小时 40 分钟 ^{*1} , 约 2 小时 ^{*2}
工作温度	0 – 35 °C
体积	65.0 x 105.0 x 27.5 毫米
重量 (仅机身)	约 95 g

*1 对 4 节 NB-3AH 电池充电时

*2 对分别位于电池充电器两侧的 2 节 NB-3AH 电池充电时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500

(另购的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600 附带)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 60 Hz)
额定输出	4.3 V 直流电, 1.5 A
工作温度	0 – 40 °C
体积	42.6 x 104.4 x 31.4 毫米
重量	约 180 g (不包括电源线)

广角附加镜 WC-DC58B (另购)

放大倍率	约 0.75 倍
焦距 ^{*1}	26.3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
对焦范围 ^{*1}	约 30 厘米 – 无限远 (W) ^{*2}
螺纹直径	58 毫米标准滤光镜螺纹 ^{*3}
体积	直径: 97 毫米 长度: 49.5 毫米
重量	约 365 g

长焦附加镜 TC-DC58C（另购）

放大倍率	约 2 倍
焦距 ^{*4}	420 毫米（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
对焦范围 ^{*4}	约 1.8 米 – 无限远（T） ^{*2}
螺纹直径	58 毫米标准滤光镜螺纹 ^{*3}
体积	直径：80.0 毫米 长度：81.3 毫米
重量	约 335 g

镜头转接器 LA-DC58J（另购）

螺纹直径	58 毫米
体积 直径×长度	直径：62.9 毫米 长度：52.5 毫米
重量	约 32 g

（W）：最大广角 （T）：最大长焦

*1 安装在 PowerShot A650 IS 上时（最大广角）

*2 从安装的长焦附加镜前端起。

*3 在 PowerShot A650 IS 上安装时，需要使用镜头转接器 LA-DC58J

*4 安装在 PowerShot A650 IS 上时（最大远摄距离）

索引

Numerics

3:2 基准线 45, 50, 122

A

AiAF (智能自动对焦) 44, 93

安全变焦 60

安全偏移 45, 86

安全闪光曝光 120

安全手动对焦 100

B

白平衡 111

保护 148

保养 191

变焦 57

变焦杆 40

标准 52

播放 18, 21

使用电视机 157

播放菜单 46

播放模式 52

播放信息 52

播放音量 47

C

菜单

播放菜单 43, 46

菜单和设置 42

打印菜单 43

FUNC. (功能) 菜单 42, 44

MENU (菜单) 键 43

拍摄菜单 43, 44

设置菜单 43, 46

菜单 (MENU) 40, 43

操作声音 46

操作音量 46

测光模式 109

查看对焦点 91

长焦 57

程序自动曝光 82

创建图像目标 126

创建文件夹 126

创意区域 73

存储卡 10

插入 10

格式化 56

估计容量 197

使用 180

D

DIGITAL (数码) 端子 23, 27

DPOF 打印命令

打印风格 150

选择图像 150

DPOF 打印设置 150

DPOF 传输命令 155

DPOF 传输设置 155

打印 23, 150

打印 / 共享键 24, 30, 40, 121

打印菜单 46

倒转显示 12, 45

点测光 AE 区框 50, 110

点测光框 109

电池

安装 8

电池性能 196

使用 178

正在充电 178

电源

可充电电池 182

小型电源转接器 184, 200

电源键 15, 40

调整尺寸 145

短片	77
播放	21, 135
拍摄	19
对焦	16, 91, 93
对焦锁定	97

E

儿童与宠物	74
-------------	----

F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40, 42
FUNC. (功能) 菜单	44
放大图像	130
防红眼功能	44, 89
风景	73
蜂鸣器	38
覆盖显示	45, 122
辅助拼接	80

G

高能闪光灯	189
格式化	55, 56
故障排除	158
广角	57
广角附加镜	185
光圈值	85, 87
过度曝光警告	54

H

HF-DC1	34, 189
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125
红眼校正	46, 140
后帘同步	119

J

记录像素数	50, 66, 79
ISO 感光度	104, 106
继续播放	18
记忆卡	1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600	184
节电功能	41
界面连接线	1, 23, 27
镜头	
长焦附加镜	185
广角附加镜	185
镜头转接器	185
静音	46
距离单位	47

K

可使用的功能	214
快门按钮	
完全按下	16
快门速度	83, 87
快门音量	46

L

连拍模式	88
------------	----

M

麦克风	38
慢速同步功能	44, 90
面部优先	93
明信片	68
默认值	55
模式开关	15, 18, 40
模式转盘	15, 40, 72

P

拍摄	15
拍摄菜单	44
拍摄模式	
创意区域	73
Av	85
M	87
P	82
Tv	83
图像区域	72, 73

- 短片 77
 - 儿童与宠物 74
 - 风景 73
 - 辅助拼接 80
 - 人像 73
 - 特殊场景 74
 - 海滩 75
 - ISO 3200 76
 - 潜水 76
 - 室内 75
 - 水族馆 75
 - 雪景 75
 - 焰火 75
 - 夜景 74
 - 植物 75
 - 夜景拍摄 74
 - 自动 72
 - 拍摄信息 50
 - 平稳的连续拍摄 88
 - 曝光 101, 108
 - 曝光补偿 108
- Q**
- 起动图像 47
 - 起动音量 46
 - 前帘同步 119
 - 嵌入日期 69
 - 切换效果 138
 - 全部重置 55
- R**
- 人像 73
 - 日期 / 时间设置 13
- S**
- 删除
 - 单张图像 22
 - 全部图像 149
 - 闪光灯 62
 - 闪光灯控制 117
 - 闪光曝光锁定 103
 - 闪光输出 118
 - 设置菜单 46
 - 声音记录 147
 - 视频输出制式 47
 - 手动
 - 白平衡 111
 - 对焦 97
 - 拍摄模式 87
 - 手动对焦 99
 - 手动对焦点放大 45, 99
 - 数码变焦 58
 - 数码长焦附加镜 58
 - 索引播放 131
- T**
- 特殊场景 74
 - 提示 168
 - 提示列表 168
 - 跳换 134
 - 图像区域 72
 - 图像确认 17, 45
 - 使用电视机 157
 - 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198
- W**
- 腕带 1, 9
 - 网格线 45, 50, 122
 - 微距 63
 - 文件编号 52, 128
 - 我的色彩 114
- X**
- 系统要求 25
 -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25
 - 相机护理和保养 191
 - 详情 52
 - 小型电源转接器 184, 200
 - 校正框
 - 取消 144

添加	143
旋转	137

Y

压缩率	67
夜间显示	49
夜景	74
夜景拍摄	74
液晶显示屏	
播放信息	52
打开液晶显示屏	12
拍摄信息	50
使用液晶显示屏	49
夜间显示	49
音量	46
影像稳定器功能	70
影音连接线	1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112
用户自定义设置	123
语言	14, 47

Z

帧频	79
直方图	54
直接传输	29, 30
指示灯	41
自动播放	139
自动对焦辅助灯	45, 162
自动对焦框	50, 93
自动对焦锁定	97
自动关机	47
自动 ISO 偏移	106
自动曝光锁定	101
自拍机	64
自拍机音量	46
自由移动	93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但并不保证本说明书没有任何错误或漏失。
- 佳能公司保留权利随时变更本手册所提及的硬件及软件规格而无需事先声明。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手册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输、转录或保存于可检索的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
- 佳能公司对于因相机、软件、SD 存储卡和 SDHC 存储卡（SD 卡）、个人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错误操作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存储卡造成的数据损坏或遗失所导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商标声明

- Microsoft、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徽标是微软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Mac 徽标、QuickTime、QuickTime 徽标是苹果公司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地区）注册的商标。
- SDHC 标志是商标。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FOR P. R. C. ONLY 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根据拍摄条件设置各项功能，然后进行拍摄。

		C	M	Av	Tv	P		AUTO		
曝光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ISO 感光度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radio"/>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ISO 80/100/200/400/800/16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白平衡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荧光灯 H/潜水/用户自定义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驱动模式	单张拍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连拍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自拍机 (2 秒、1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自定义计时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自拍机 (用户自定义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我的色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闪光灯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闪光输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
测光模式	评价测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点测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选择记录像素数/压缩率 (静止图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	-					
选择记录像素数/帧频 (短片)	640 x 480, 30 fps, 30 fps LP	-	-	-	-	-	-	-	<input type="radio"/>	-
	320 x 240, 30 fps	-	-	-	-	-	-	-	-	<input type="radio"/>
	160 x 120, 15 fps	-	-	-	-	-	-	-	-	<input type="radio"/>
光圈/快门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
程序偏移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自动曝光锁/闪光曝光锁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图像区域 (微距模式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手动对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闪光灯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	-	-				
	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	-					
液晶显示屏显示状态	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
	无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信息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切换方向选择 (右-左)		-	-	-	-	-	<input type="radio"/>	-	-	-
自动对焦框	面部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智能自动对焦 (9 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	-	-				
	自由移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

		C	M	Av	Tv	P		AUTO		
自动对焦框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数码变焦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数码长焦附加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闪光同步	闪光输出 (后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慢速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闪光灯控制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红眼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闪光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点测光 AE 区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自动对焦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偏移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SO 偏移	键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手动对焦点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手动对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自动对焦辅助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图像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查看信息	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详情 / 查看对焦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倒转显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覆盖显示	网格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2/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稳定器模式	连续拍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仅拍摄时 / 拍摄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checkbox"/>					
附加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日期标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 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保存设置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选择，或用相机自动设置。在辅助拼接中，原则上只选择第一张。

□：可以设置。（可以设置符合用户自定义拍摄模式的数值）

-：不能选择

■：即使关闭电源也无法取消。

- 不能使用宽屏。
- 以 **M3** (1600 x 1200) 固定记录像素数。
- 仅在 **Av** (光圈优先) 模式中设置。
- 仅在 **Tv** (快门优先) 模式中设置。
- 始终设为 [开]。
- 始终设为 [关]。
- 仅在 设为 [开] 时可用。

